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 7 期 (总第227期)



7月2日，“百年风华 砥砺前行”市直机关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合唱比赛在温州大剧院举行，来自市直机关22支合唱队、1500多名党员干部以合唱形式深情表达对党的热爱和祝福
(苏巧将/摄)



7月9日，2021瓯江峰会·第二届国际工业与能源互联网创新发展大会在我市开幕
(刘伟/摄)



7月12日，2021年温州市月光经济幸福生活周瑞安分会场活动落幕，活动首次走出市区，标志我市月光经济打造正由“两线三片”向“全城全域”拓展



7月23日，温州市刘伯温诞辰710周年纪念大会暨中国（温州）刘基文化学术论坛拉开序幕，全国各地专家学者、刘氏宗亲、刘基文化爱好者相聚伯温故里纪念先贤



7月29日，第十七届温州青年文化节开幕式在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举行，各界青少年代表约200人参加，线上12余万名网友观看了活动直播



建党百年到来之际，我市美术馆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百年追梦”书画作品展



2021.7

总第227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1年8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王金法

兰晓轩 叶晓峰

朱智猛 宋方剑

吴旭东 杨家乐

汪惠峰 林圣赞

林垂共 林显斌

郭显玉 麻伯崇

戚雯晶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伟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

（温政发〔2021〕10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21〕11号）……………（17）

联合发文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温委发〔2021〕19号）……………（22）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温政办〔2021〕52号）……………（43）

政务简讯

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简讯5则……………（53）

政府记事

7月份市政府记事……………（57）

发文目录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9）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1年7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60）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温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

温政发〔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全面加强我市水域保护工作，根据《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有关要求，现将温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予以公布。

- 附件：1. 综合说明
2. 温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基础信息表
3. 温州市市级重要水域空间分布图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5日

附件1

综合说明

一、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浙江省有关水域管理职责的通知》（浙水河湖〔2020〕6号）等文件精神，2020年6月温州市水利局委托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开展市级重要水域名录划定工作。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温州市2020年水域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积极与省水利厅、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生态环

境局及县（市、区）水利部门对接，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市级重要水域数量、分类、分段，于2020年10月底完成《温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划定成果报告》初稿，提交温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gdb数据库、温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基础信息表和温州市市级重要水域空间分布图。2020年12月，温州市水利局组织召开《温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划定成果报告》评审会议，会后设计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先后征求了省水利厅、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

(市、区)意见,2021年5月完成《温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划定成果报告》报批稿。

二、市级重要水域划定对象

(一)重要水域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八条,重要水域共包含七类水域: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2. 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
3. 蓄滞洪区;
4. 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5. 总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6. 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
7. 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

(二)市级重要水域

根据《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第七点,市级重要水域划定对象为市直管河道、市级河道、中型水库、跨县(市、区)的小(一)型小型水库、面积0.5(含)~1平方公里的湖泊、由市级直接管理的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

温州市没有市直管河道和面积0.5(含)~1平方公里的湖泊。本次市级重要水域划定对象为市级河道、中型水库、跨县(市、区)的小(一)型小型水库、面积0.5(含)~1平方公里的湖泊、由市级直接管理的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同时,为保持河流的连通性,市级河道流经的小型水库一并纳入市级重要水域管理。

三、市级重要水域划定原则

保护优先,严格管控。坚持保护优先,对于区域防洪排涝安全、水资源保障、生态保护

等具有关键作用的水域应划入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严格重要水域的空间及功能管控,非基础设施一律不得占用重要水域。

依法依规,合理划定。依据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功能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合理划定重要水域,明确其范围和相应信息。

综合协调,统筹兼顾。综合协调水域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统筹兼顾地区间以及行业之间的保护与管理需求,确定重要水域对象及范围。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和长效,因地制宜划定重要水域。

水域连通,优化管理。重要河道流经的水域一并纳入相应级别的重要水域划定成果,保证重要水域的连通性,进一步明确重要水域的管理职责。

四、市级重要水域划定成果总体情况

温州市市级重要水域总水域面积85.5977平方公里。其中,市级河道28条,水域面积54.4871平方公里;县级河道4条(段),水域面积0.1069平方公里;乡级河道25条(段),水域面积0.2502平方公里;中型水库19座(含北雁荡山风景区严格管控区内1座),水域面积27.8795平方公里;小(一)型水库6座,水域面积2.7923平方公里;小(二)型水库1座,水域面积0.0478平方公里;山塘9座,水域面积0.0340平方公里。

风景名胜区严格管控区(北雁荡山风景区严格管控区)内重要水域为县级河道4条(段)、乡级河道25条(段)、中型水库1座、小(二)型水库1座、山塘9座,均已含在上述统计数据中。

表1 温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分类划定成果汇总表

序号	重要水域分类	划定对象	数量	水域面积 (km ²)
1	市级河道	市级河道	28条	54.4871
2	总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中型水库	19座	27.8795
3		跨县小（一）型水库	1座	0.0776
4	风景名胜区严格管控区内的水域 (北雁荡山严格管控区)	县级河道	4条	0.1069
5		乡级河道	25条	0.2502
6		中型水库	1座	1.1430 (已计入19座中型水库)
7		小型水库	1座	0.0478
8		山塘	9座	0.0340
9	市级河道流经水域	水库	5座	2.7147
总计			92	85.5977
说明：市级河道流经水域的5座水库为小（一）型，风景名胜区严格管控区内小型水库为小（二）型。				

五、公布与调整的工作程序

根据《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市直管河道、市级河道、中型水库、跨县（市、区）的小（一）型小型水库、面积0.5（含）~1平方公里的湖泊、由市级直接管理的

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报市级人民政府公布。重要水域名录确需调整的，应按原审核公布程序执行，并报原批准的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

附件2

温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基础信息表

表-1 温州市市级重要水域(河道)

序号	名称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长度(km)	平均宽度(m)	水域面积(km ²)	主要功能
市级河道													
1	飞云江(珊溪~岱口)	飞云江	浙南山地	珊溪水库大坝	岱口镇泗溪汇合口	120.047848	27.673745	120.150104	27.755998	15.961	130.54	2.0835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灌溉引水
2	鳌江(埭头-横阳支江)	鳌江	浙南山地	埭头水文站	横阳支江汇合口	120.297032	27.609947	120.501509	27.566481	30.096	187.59	5.6457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灌溉引水
3	楠溪江	瓯江	浙南山地	石柱水文站	瓯江汇合口	120.750283	28.271997	120.669354	28.040445	49.144	339.41	16.6801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灌溉引水
4	横阳支江	鳌江	温州沿海平原	桥墩水库大坝	鳌江汇合口	120.295270	27.475058	120.501509	27.566481	29.235	118.49	3.4642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灌溉引水
5	成浦江	瓯江	浙南山地	泽雅水库大坝	成浦江河口大闸	120.425453	28.030172	120.555662	28.104745	23.472	78.96	1.8532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灌溉引水
6	大楠溪	瓯江	浙南山地	岩坦镇溪口村	石柱水文站	120.715166	28.430636	120.750283	28.271997	27.991	308.24	8.6278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灌溉引水
7	小楠溪	瓯江	浙南山地	巽宅镇麻埠村 黄坦溪(金溪)汇合口	沙头镇楠溪江汇合口	120.487207	28.340863	120.730120	28.247345	35.374	173.42	6.1343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灌溉引水
8	泗溪	飞云江	浙南山地	大窑镇徐村 朱溪(洙溪)龙溪汇合口	岱口镇飞云江汇合口	120.075561	27.805805	120.149650	27.755924	12.751	89.32	1.1389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灌溉引水
9	三插溪	飞云江	浙南山地	司前畚族镇 黄桥三插溪 水库大坝	司前畚族镇斜塘	119.809059	27.768617	119.804738	27.700368	14.750	57.17	0.8432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灌溉引水

序号	名称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长度 (km)	平均宽度 (m)	水域面积 (km ²)	主要功能
10	仕阳溪	出省小河道	浙南山地	雪溪乡三魁溪汇合口	龟湖镇后章林地下游福建省交界处	119.923304	27.398169	119.845138	27.324491	16.571	40.12	0.6648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灌溉引水
11	温瑞塘河	瓯江和飞云江	温州沿海平原	鹿城区松台街道小南门河汇合口	瑞安市安阳街道益民水闸	120.648878	28.009790	120.637843	27.781003	33.475	74.11	2.4809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灌溉引水、航运交通
12	瑞平塘河	飞云江	温州沿海平原	平阳县昆阳镇城北水闸	瑞安市飞云街道南码道水闸	120.557530	27.672075	120.615250	27.768758	14.165	56.16	0.7956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灌溉引水、航运交通
13	萧江塘河	鳌江	温州沿海平原	苍南县灵溪镇灵溪控制闸	平阳县萧江镇鳌江汇合口	120.388112	27.502559	120.473853	27.581536	13.079	58.65	0.7670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灌溉引水
14	沪山内河	鳌江	温州沿海平原	苍南县灵溪镇北山村金山脚	平阳县萧江镇鳌江汇合口	120.353669	27.485908	120.449890	27.578287	17.222	41.26	0.7106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灌溉引水
15	永乐河 (乌牛溪)	瓯江	浙南山地	永嘉县乌牛街道乐东溪溪口	永嘉县乌牛街道乌牛水闸	120.805288	28.071534	120.784208	28.020948	7.150	58.02	0.4148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灌溉引水
16	梅屿大河	瓯江	温州沿海平原	郭溪街道仙门河汇合口	郭溪街道西排梅屿隧洞进口	120.579722	27.983996	120.580460	28.001855	2.063	113.20	0.2335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
17	卧旗大河	瓯江	温州沿海平原	双屿街道西排梅屿隧洞出口	双屿街道瓯江汇合口 (卧旗水闸)	120.583593	28.011271	120.592263	28.035275	3.053	69.34	0.2117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
18	西山河	瓯江	温州沿海平原	瓯海区新桥街道翠微大道三溪桥	鹿城区松台街道 (主塘河) 温瑞塘河汇合口	120.610465	27.990471	120.650656	27.999972	4.679	115.32	0.5396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航运交通
19	勤奋河	瓯江	温州沿海平原	瓯海区景山街道西山河汇合口	鹿城区松台街道勤奋水闸	120.639617	27.995539	120.635286	28.024763	3.313	45.34	0.1502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航运交通
20	各读河	瓯江	温州沿海平原	鹿城区南郊街道葡萄棚河汇合口	瓯海区梧田街道主塘河 (温瑞塘河) 汇合口	120.655261	27.981870	120.670083	27.986782	1.558	48.91	0.0762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

序号	名称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长度(km)	平均宽度(m)	水域面积(km ²)	主要功能
21	划龙桥河	瓯江	温州沿海平原	鹿城区南汇街道主塘河(温瑞塘河)汇合口	鹿城区滨江街道蒲州河汇合口	120.670083	27.986782	120.708982	28.000109	4.164	54.16	0.2255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航运交通
22	蒲州河	瓯江	温州沿海平原	鹿城区滨江街道划龙桥河汇合口	龙湾区蒲州街道蒲州水闸	120.708759	28.000450	120.736977	27.991455	3.227	63.00	0.2033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航运交通
23	月落洋河(月落垵河)	瓯江	温州沿海平原	瓯海区梧田街道主塘河(温瑞塘河)汇合口	鹿城区南汇街道前陈河汇合口	120.673597	27.976541	120.690000	27.981030	1.689	38.40	0.0649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
24	上江河	瓯江	温州沿海平原	瓯海区三垟街道瓯海大道	龙湾区蒲州街道蒲州河汇合口	120.720102	27.968814	120.728549	27.994520	3.000	47.96	0.1439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
25	汤家桥河	瓯江	温州沿海平原	瓯海区三垟街道圣门河汇合口	鹿城区滨江街道蒲州河汇合口	120.700195	27.975219	120.713593	27.996115	2.893	30.58	0.0885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灌溉引水
26	吕浦河	瓯江	温州沿海平原	鹿城区南汇街道米筛桥	鹿城区蒲鞋市街道上新桥	120.667006	27.996025	120.687603	28.007119	2.507	55.74	0.1397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航运交通
27	前庄河	瓯江	温州沿海平原	鹿城区蒲鞋市街道上新桥	鹿城区滨江街道黎明东路	120.687603	28.007119	120.692173	28.013343	0.918	33.68	0.0309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
28	上陡门浦	瓯江	温州沿海平原	鹿城区滨江街道黎明东路	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跨河桥	120.692173	28.013343	120.698746	28.021123	1.080	69.09	0.0746	行洪排涝、水量调蓄
北雁严格管控区内河道													
1	甸岭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双南村	高塘	121.003270	28.432164	121.013979	28.433990	1.327	48.27	0.0641	行洪排涝
2	黄金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雁湖上垵	兰屿浦入芙蓉池	121.031502	28.358511	121.031393	28.351725	0.593	10.87	0.0065	行洪排涝

序号	名称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长度(km)	平均宽度(m)	水域面积(km ²)	主要功能
3	龙西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龙西溪1	潭头卢	121.070392	28.402115	121.076880	28.405138	0.721	42.90	0.0309	行洪排涝
4	白溪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上灵岩乌溪	江边溪口	121.066953	28.363112	121.068547	28.360515	0.341	15.80	0.0054	行洪排涝
5	围里坑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泗洲堂村	田岙村	121.119387	28.400495	121.122693	28.400418	0.341	4.43	0.0015	行洪排涝
6	小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龙溪村	接龙西溪	121.055651	28.382100	121.053575	28.390662	1.085	11.30	0.0123	行洪排涝
7	显胜门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显胜门村	接龙西溪	121.039339	28.374201	121.041575	28.382076	1.228	12.40	0.0152	行洪排涝
8	湖南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礅头村	接龙西溪	121.012462	28.371580	121.017017	28.381068	1.293	11.02	0.0142	行洪排涝
9	筋竹溪(芙蓉段)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相公殿	陈家底	121.081443	28.334247	121.084084	28.328220	0.752	25.17	0.0189	行洪排涝
10	大锦溪支3-1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雁荡林场大龙湫林区	大锦溪支3	121.058847	28.354012	121.060070	28.350347	0.465	1.74	0.0008	行洪排涝
11	东岙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雁东村	包宅溪	121.054242	28.330079	121.053440	28.329972	0.087	8.39	0.0007	行洪排涝
12	黄金溪支2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显胜门村	黄金溪	121.034031	28.358534	121.033852	28.356407	0.266	5.09	0.0014	行洪排涝
13	鸣玉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响岭头村	白溪	121.084178	28.382470	121.110917	28.381126	3.226	12.55	0.0405	行洪排涝
14	中庄溪支1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中庄村	中庄溪	121.128951	28.385996	121.129011	28.386844	0.096	2.51	0.0002	行洪排涝
15	龙溪支2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卓屿村	龙溪	121.094181	28.396824	121.096584	28.399665	0.430	4.33	0.0019	行洪排涝
16	龙溪支1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卓屿村	龙溪	121.105965	28.401303	121.104912	28.402397	0.164	2.00	0.0003	行洪排涝
17	湖南溪支1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礅头村	湖南溪	121.020790	28.372829	121.016820	28.379757	1.085	10.17	0.0110	行洪排涝
18	大锦溪支1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雁荡林场大龙湫林区	筋竹溪	121.056375	28.339257	121.059028	28.341059	0.333	4.16	0.0014	行洪排涝

序号	名称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长度(km)	平均宽度(m)	水域面积(km ²)	主要功能
19	大锦溪支2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雁荡林场大龙湫林区	筋竹溪	121.044904	28.349062	121.055548	28.344547	1.499	3.69	0.0055	行洪排涝
20	大锦溪支3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雁荡林场大龙湫林区	大锦溪	121.061081	28.351887	121.055541	28.346043	0.926	3.29	0.0030	行洪排涝
21	大锦溪支4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雁荡林场大龙湫林区	大锦溪	121.054120	28.351327	121.052682	28.350232	0.259	3.48	0.0009	行洪排涝
22	大锦溪支4-1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雁荡林场大龙湫林区	筋竹溪	121.052623	28.355312	121.052780	28.351227	0.525	4.86	0.0025	行洪排涝
23	大锦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雁荡林场大龙湫林区	筋竹溪	121.051056	28.364056	121.081443	28.334247	7.093	12.34	0.0875	行洪排涝
24	黄金溪支1-1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礅头村	黄金溪支1	121.004613	28.346649	121.016301	28.341428	1.444	7.02	0.0101	行洪排涝
25	黄金溪支1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礅头村	黄金溪	121.013616	28.349200	121.016726	28.343195	0.854	6.91	0.0059	行洪排涝
26	黄金溪支1-2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礅头村	黄金溪支1	121.008473	28.349184	121.013878	28.346549	0.742	6.58	0.0049	行洪排涝
27	鸣玉溪支1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响岭头村	鸣玉溪	121.082345	28.386684	121.094288	28.387374	1.337	4.89	0.0065	行洪排涝
28	九曲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上街村	接龙西溪	121.068033	28.390232	121.068021	28.390937	0.093	7.59	0.0007	行洪排涝
29	龙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前香孔村	卓屿村	121.101799	28.397669	121.099406	28.398735	0.276	7.67	0.0021	行洪排涝

注：表中河道起终止位置表示划定为市级重要水域部分的起终止位置。

表-2 温州市市级重要水域(水库)

序号	名称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所在地理位置	工程规模	设计洪水位 (m)	校核洪水位 (m)	水域面积 (km ²)	总库容 (万m ³)	主要功能
中型水库										
1	吴家园水库	鳌江	浙南山地	苍南县矾山镇、藻溪镇	中型	46.61	48.24	1.2097	2164	防洪、供水、发电、灌溉
2	桥墩水库	鳌江	浙南山地	苍南县桥墩镇	中型	61.08	62.13	3.5860	8133	防洪、供水、灌溉、发电
3	白石水库	瓯江	温州沿海平原	乐清市白石街道	中型	35.76	36.50	0.5857	1197	防洪、供水、灌溉、发电
4	钟前水库	瓯江	温州沿海平原	乐清市白石街道、乐成街道	中型	126.90	128.04	1.2314	2134	防洪、供水、发电
5	淡溪水库	独流入海小水系	温州沿海平原	乐清市淡溪镇	中型	47.33	48.67	2.6736	4179	供水、防洪、灌溉
6	福溪水库	独流入海小水系	温州沿海平原	乐清市仙溪镇	中型	233.11	234.36	1.1430	2270	防洪、发电、灌溉
7	仰义水库	瓯江	温州沿海平原	鹿城区仰义街道	中型	74.72	75.70	0.7159	1150	防洪、供水、灌溉
8	泽雅水库	瓯江	浙南山地	瓯海区泽雅镇	中型	112.54	112.82	1.8330	5710	防洪、供水、灌溉
9	顺溪水库	鳌江	浙南山地	平阳县顺溪镇	中型	192.82	194.59	0.7108	4260	防洪、供水、灌溉、发电
10	林溪水库	飞云江	浙南山地	瑞安市林溪镇	中型	77.46	79.27	1.0288	1430	灌溉、发电、防洪
11	双涧溪水库	出省小河道	浙南山地	泰顺县龟湖镇、仕阳镇	中型	383.28	384.90	0.5631	1050	发电
12	仙居水库	飞云江	浙南山地	泰顺县罗阳镇	中型	261.63	263.90	1.1781	3290	发电
13	三插溪水库	飞云江	浙南山地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	中型	342.94	346.28	1.2613	4660	发电
14	百丈瀑水库	飞云江	浙南山地	文成县百丈瀑镇、二源镇	中型	655.00	658.70	2.5243	6341	发电、供水

序号	名称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所在地理位置	工程规模	设计洪水位 (m)	校核洪水位 (m)	水域面积 (km ²)	总库容 (万m ³)	主要功能
15	赵山渡水库	飞云江	浙南山地	文成县平和乡、 岙口镇; 瑞安市高楼镇	中型	22.00	23.37	4.3919	3414	发电、供水
16	高岭头一级水 库	飞云江	浙南山地	文成县铜铃山镇	中型	793.12	795.12	0.7282	1778	发电
17	高岭头二级水 库	飞云江	浙南山地	文成县西坑镇、 铜铃山镇	中型	327.60	329.60	0.5680	1682	发电
18	金溪水库	瓯江	浙南山地	永嘉县界坑乡、 巽宅镇	中型	261.02	262.77	0.5686	1937	发电
19	北溪水库	瓯江	浙南山地	永嘉县溪下乡、 碧莲镇	中型	414.10	416.20	1.3780	3820	发电
跨县(市、区)小(一)型水库										
1	白水际水库	鳌江	浙南山地	平阳县顺溪镇; 苍南县莒溪镇	小(一)型	552.30	552.70	0.0776	164	发电
市级河道流经的水库(小(一)型)										
1	仕阳水库	出省小河道	浙南山地	泰顺县仕阳镇	小(一)型	286.90	287.95	0.5659	533.00	发电
2	三插溪二级水 库	飞云江	浙南山地	泰顺县司前畲族 镇、竹里畲族乡	小(一)型	178.31	180.88	0.1431	130.00	发电
3	百万山水库	飞云江	浙南山地	文成县珊溪镇、 巨屿镇	小(一)型	48.76	50.76	0.8370	964.00	发电
4	九龙湖水库	飞云江	浙南山地	文成县嵩口镇、 巨屿镇、周山乡	小(一)型	36.50	38.50	0.8507	862.70	发电
5	碧莲溪水库	瓯江	浙南山地	永嘉县碧莲镇	小(一)型	78.84	79.94	0.3179	152.50	发电
雁荡山(北雁)风景名胜区严格管控区内的水库										
1	塔山水库	独流入海小水系	温州沿海平原	乐清市大荆镇	小(二)型	125.67	125.92	0.0478	34.70	供水

表-3 温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山塘）

序号	名称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所在地理位置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容积 (万m ³)	主要功能
1	大利门上山塘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乐清市大荆镇	0.0026	1.25	灌溉供水
2	大利门下山塘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乐清市大荆镇	0.0020	1.39	灌溉供水
3	东岙山塘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乐清市芙蓉镇	0.0073	1.21	灌溉供水
4	龙潭坑山塘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乐清市芙蓉镇	0.0111	6.26	灌溉供水
5	礅头山塘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乐清市龙西乡	0.0066	3.34	灌溉供水
6	岩门里山塘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乐清市仙溪镇	0.0023	1.27	灌溉供水
7	石毛岙山塘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乐清市仙溪镇	0.0008	0.21	灌溉供水
8	后门山山塘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乐清市仙溪镇	0.0006	0.18	灌溉供水
9	岩门头坑山塘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乐清市雁荡镇	0.0007	0.24	灌溉供水

表-4 温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北雁严格管控区内水域汇总)

序号	名称	所属流域或水系	所属地形地	流经区域	等级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长度(km)	平均宽度(m)	水域面积(km ²)	主要功能
北雁严格管控区内河道															
1	甸岭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仙溪镇	县级	双南村	高塘	121.003270	28.432164	121.013979	28.433990	1.327	48.27	0.0641	行洪排涝
2	黄金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芙蓉镇	县级	雁湖上坪	兰屿浦入芙蓉池	121.031502	28.358511	121.031393	28.351725	0.593	10.87	0.0065	行洪排涝
3	龙西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仙溪镇、龙西乡	县级	龙西溪1	潭头卢	121.070392	28.402115	121.076880	28.405138	0.721	42.90	0.0309	行洪排涝
4	白溪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雁荡镇	县级	上灵岩乌溪	江边溪口	121.066953	28.363112	121.068547	28.360515	0.341	15.80	0.0054	行洪排涝
5	周里坑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大荆镇	乡级	泗洲堂村	田岙村	121.119387	28.400495	121.122693	28.400418	0.341	4.43	0.0015	行洪排涝
6	小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龙西乡	乡级	龙溪村	接龙西溪	121.055651	28.382100	121.053575	28.390662	1.085	11.30	0.0123	行洪排涝
7	显胜门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龙西乡	乡级	显胜门村	接龙西溪	121.039339	28.374201	121.041575	28.382076	1.228	12.40	0.0152	行洪排涝
8	湖南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龙西乡	乡级	砵头村	接龙西溪	121.012462	28.371580	121.017017	28.381068	1.293	11.02	0.0142	行洪排涝
9	筋竹溪(芙蓉段)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芙蓉镇、清江镇、雁荡镇	乡级	相公殿	陈家底	121.081443	28.334247	121.084084	28.328220	0.752	25.17	0.0189	行洪排涝
10	大锦溪支3-1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雁荡镇	乡级	雁荡林场大龙湫林区	大锦溪支3	121.058847	28.354012	121.060070	28.350347	0.465	1.74	0.0008	行洪排涝
11	东岙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芙蓉镇	乡级	雁东村	包宅溪	121.054242	28.330079	121.053440	28.329972	0.087	8.39	0.0007	行洪排涝
12	黄金溪支2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芙蓉镇	乡级	显胜门村	黄金溪	121.034031	28.358534	121.033852	28.356407	0.266	5.09	0.0014	行洪排涝
13	鸣玉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雁荡镇	乡级	响岭头村	白溪	121.084178	28.382470	121.110917	28.381126	3.226	12.55	0.0405	行洪排涝

序号	名称	所属流域或水系	所属地形地	流经区域	等级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长度 (km)	平均宽度 (m)	水域面积 (km ²)	主要功能
14	中庄溪支1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大荆镇	乡级	中庄村	中庄溪	121.128951	28.385996	121.129011	28.386844	0.096	2.51	0.0002	行洪排涝
15	龙溪支2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仙溪镇	乡级	卓屿村	龙溪	121.094181	28.396824	121.096584	28.399665	0.430	4.33	0.0019	行洪排涝
16	龙溪支1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仙溪镇	乡级	卓屿村	龙溪	121.105965	28.401303	121.104912	28.402397	0.164	2.00	0.0003	行洪排涝
17	湖南溪支1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龙西乡	乡级	砵头村	湖南溪	121.020790	28.372829	121.016820	28.379757	1.085	10.17	0.0110	行洪排涝
18	大锦溪支1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芙蓉镇、雁荡镇	乡级	雁荡林场大龙湫林区	筋竹溪	121.056375	28.339257	121.059028	28.341059	0.333	4.16	0.0014	行洪排涝
19	大锦溪支2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芙蓉镇、雁荡镇	乡级	雁荡林场大龙湫林区	筋竹溪	121.044904	28.349062	121.055548	28.344547	1.499	3.69	0.0055	行洪排涝
20	大锦溪支3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芙蓉镇、雁荡镇	乡级	雁荡林场大龙湫林区	大锦溪	121.061081	28.351887	121.055541	28.346043	0.926	3.29	0.0030	行洪排涝
21	大锦溪支4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芙蓉镇、雁荡镇	乡级	雁荡林场大龙湫林区	大锦溪	121.054120	28.351327	121.052682	28.350232	0.259	3.48	0.0009	行洪排涝
22	大锦溪支4-1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芙蓉镇、雁荡镇	乡级	雁荡林场大龙湫林区	筋竹溪	121.052623	28.355312	121.052780	28.351227	0.525	4.86	0.0025	行洪排涝
23	大锦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芙蓉镇、雁荡镇	乡级	雁荡林场大龙湫林区	筋竹溪	121.051056	28.364056	121.081443	28.334247	7.093	12.34	0.0875	行洪排涝
24	黄金溪支1-1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芙蓉镇	乡级	砵头村	黄金溪支1	121.004613	28.346649	121.016301	28.341428	1.444	7.02	0.0101	行洪排涝
25	黄金溪支1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芙蓉镇	乡级	砵头村	黄金溪	121.013616	28.349200	121.016726	28.343195	0.854	6.91	0.0059	行洪排涝
26	黄金溪支1-2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芙蓉镇	乡级	砵头村	黄金溪支1	121.008473	28.349184	121.013878	28.346549	0.742	6.58	0.0049	行洪排涝
27	鸣玉溪支1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雁荡镇	乡级	响岭头村	鸣玉溪	121.082345	28.386684	121.094288	28.387374	1.337	4.89	0.0065	行洪排涝
28	九曲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仙溪镇	乡级	上街村	接龙西溪	121.068033	28.390232	121.068021	28.390937	0.093	7.59	0.0007	行洪排涝
29	龙溪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仙溪镇	乡级	前乔孔村	卓屿村	121.101799	28.397669	121.099406	28.398735	0.276	7.67	0.0021	行洪排涝

表-4续表1

序号	名称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所在地理位置	工程规模	设计洪水位 (m)	校核洪水位 (m)	水域面积 (km ²)	总库容 (万m ³)	主要功能
北雁严格管控区内水库										
1	福溪水库	独流入海小水系	温州沿海平原	乐清市仙溪镇	中型	233.11	234.36	1.1430	2270	防洪、发电、灌溉
2	塔山水库	独流入海小水系	温州沿海平原	乐清市大荆镇	小(二)型	125.67	125.92	0.0478	34.70	供水

表-4续表2

序号	名称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所在地理位置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容积 (万m ³)	主要功能
北雁严格管控区内山塘							
1	大利门上山塘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乐清市大荆镇	0.0026	1.25	灌溉供水
2	大利门下山塘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乐清市大荆镇	0.0020	1.39	灌溉供水
3	东岙山塘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乐清市芙蓉镇	0.0073	1.21	灌溉供水
4	龙潭坑山塘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乐清市芙蓉镇	0.0111	6.26	灌溉供水
5	礅头山塘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乐清市龙西乡	0.0066	3.34	灌溉供水
6	岩门里山塘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乐清市仙溪镇	0.0023	1.27	灌溉供水
7	石毛岙山塘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乐清市仙溪镇	0.0008	0.21	灌溉供水
8	后门山塘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乐清市仙溪镇	0.0006	0.18	灌溉供水
9	岩门头坑山塘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南山地	乐清市雁荡镇	0.0007	0.24	灌溉供水

注：表中河道起终点位置表示划定市级重要水域部分的起终点位置。

附件3

温州市市级重要水域空间分布图



ZJCC00 - 2021 - 0003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招标投标监管体制机制改革

（一）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应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代表和评标方法，对招标的发起、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人应配备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业人员；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代表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体的评标办法可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推荐的评标方法中合理选取。

（二）鼓励集中建设管理方式。实施相对

集中专业化管理，采用组建集中建设机构或竞争选择企业实行代建的模式，严格控制工程项目投资，科学确定并严格执行合理的工程建设周期，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竣工验收后移交使用单位，提高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专业化管理水平。

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鼓励招标人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进行招标，减少招标投标层级。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控股的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应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总承包方式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依据合同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由总承包单位决定专业分包，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或肢解工程。

（三）稳步推进招标“评定分离”改革。鼓励勘察、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探索施工、工程总承包领域“评定分离”改革，建立试点项目目录，试点项目由业主申报，经行政监督部门审查同意后列入试点项目目录，予以实施。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以上单

数。投标文件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少于3家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会议原则上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次日召开。定标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可采用价格竞争法、票决定标法等。定标委员会应按照科学、民主决策的原则，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等，择优确定中标人，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依法依规接受监督。具体的“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导规则另行制定。

（四）积极推动信用评价结果规范应用。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等制度，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和运用，实行“黑名单”制度，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限制其投标：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工程安全事故的；被“信用中国”“信用浙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建设工程领域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因串通投标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并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加强招标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强化企业信用和合同履行评价信息应用，推进项目建设全过程闭环式监管，规范行业管理、企业管理和现场管理。鼓励招标人采用合法合规的信用评价结果，积极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规范应用。

（五）加强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依法对全市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联合检查，对各地各单位超越法定权限、违反规定擅自出台涉及招标投标市场主体政策文件的，按规定予以责令纠正、通报批

评，并视情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保障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二、强化招标投标过程监管

（六）严格招标方式核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应由招标人在项目审批或核准时同步提出申请，并在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中一并明确。一经批准，招标人不得随意改变招标方式。确需改变招标方式的，应报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

（七）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推进全市统一的招标代理主体信息库建设。建立招标代理机构评价制度，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力、工作业绩、从业行为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参考依据，对发现并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依法限制其承接相关工程招标投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代理合同范围内，依法办理招标事宜。办理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实行实名制，并对所代理的业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发挥招标投标行业协会作用，加强招标代理教育培训，强化行业自律，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养。

（八）加强评标专家监管。完善评标专家抽取监督和动态监管制度，进一步优化专家抽取流程，加强对专家抽取的全过程监督，取消评标委员会纸质名单打印，实行评标委员会名单线上加密推送至评标区智能身份识别门禁系统，评标专家进出评标区采用人脸识别和认证，减少人为操作的泄密风险。建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行为的现场监督制度，专家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必须给出充分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并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完善评标专家考核和退出机制，对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的评标专家，依法依规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九) 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城市及其他省外城市的合作，推动优质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扩充评标专家库。建立与省内其他城市的远程异地评标合作机制，实现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专家当天抽取、就地评审。

(十) 开展智慧监管。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实现市场主体和招标投标过程信息全面记录，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改进监督方式，采用音视频监督或现场巡查与在线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减少评标过程中人为因素的干扰。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加快招标投标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建设，建立标后分析评估机制，对投标单位投标行为、中标情况以及评标专家评标行为，与中标单位进行关联性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准确性。

(十一) 强化协同监管。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的要求，推动跨行业、跨区域执法协作，畅通协同渠道，增强联动合力。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

(十二) 强化标后履约监管。各地要建立和完善政府性投资在建工程目标后履约情况部门联合检查机制，每季度按照10%的比例对一般在建工程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对市政府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工程100%实行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全周期的不定期检查。联合检查将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依托

合同履行电子监测系统，对项目人员变更、工程变更、工期变更和工程款支付等内容进行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全程留痕；线下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在建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认定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部门工作不作为、乱作为等违纪行为，纪检监察部门予以通报、严肃追责问责。

三、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十三) 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加强对全市招标投标业务指导，招标人应严格使用全省统一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编制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要求招标人使用。行政监督部门应定期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实践操作进行专项检查，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及时纠正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等问题。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再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应设置合理的业绩数量和要求，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

(十四) 优化招标投标办事流程。取消投标报名，简化入场登记手续；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提供网上办理服务，让投标人可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不得强制要求现场办理入场登记。不得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和原件核对事项。采用

公开招标方式的，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未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含补疑、答疑文件）发布的同时，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含补疑、答疑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实行事中事后监管及承诺制。

（十五）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在全市范围内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实现不见面开标常态化，实现电子招标投标地域上和项目类型上的全覆盖。加大电子招标投标的网络技术、电脑设备软硬件建设，为实现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提供技术支撑。加大工程建设项目数据信息的归集和共享力度，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

（十六）加快推进招标投标电子保函。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保证金制度改革，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保函业务，鼓励企业以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保函和电子担保保函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探索信用与保证金挂钩机制，鼓励招标人对信用好的企业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对投标人以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要及时清退并接受社会监督。

（十七）推行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以合同工期在18个月及以上的新开工工程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结算管理，实现工程造价的动态控制，有效解决结算难的问题，从源头防治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计量计价方法、风险范围、验收要求，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式、支付比例等内容。在不改变现行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已完工程过程结算价款。

（十八）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照公益服务、公开透明、高效便捷、集中共享的原则，招标人应及时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招标项目信息，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评审信息、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定标方法、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等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打击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畅通违法线索来源渠道。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发动群众、深挖彻查”的原则，对重点行业、重点主体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排查。建立举报处理机制，明确各相关单位在举报处理过程中的职责分工，规范举报处理工作流程。

（二十）完善投诉处理制度。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公布投诉渠道、投诉受理流程、投诉处理时限，规范投诉处理过程，公开投诉处理结果及投诉救济渠道。及时回应投诉，充分重视每条具有实质性指向的线索，认真查处和纠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对查无实据、无法查实及恶意投诉的案件，要及时结案，保障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加大查处打击力度。加大对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集中力量查办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涉及面广的大案要案；对影响比较恶劣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从重处罚。加大刑事审判力度，对招

标投标犯罪行为“零容忍”，切实提高违法犯罪成本。

(二十二) 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问题共商、重大线索联查、集体研究讨论等联动机制，并根据职能分工，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优化行纪刑联动，加强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的联动协作，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会商、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

五、严肃招标投标工作纪律

(二十三) 加强招标投标监管队伍建设。强化对招标投标监管队伍的教育、管理、监督，抓好法律法规和招标投标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监督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注重事前工作指导，实施精准化服务。行政监督部门及监督人员要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二十四) 建立招标投标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的过程监督，增强招标投标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重

点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以组织资深专家对招标投标情况进行后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完善相关制度。

(二十五) 强化监督问责。招标人违反有关招标文件备案、异议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应依法依规追究招标人及有关人员责任。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执法职责，监督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管辖事项的，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有关部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设立、变相设立审批条件或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或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5日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 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温委发〔2021〕1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温州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3日

温州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市域样板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中发〔2021〕24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浙委发〔2021〕17号)，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人民为中心、共建共享、改革创新、系统观念“五

大工作原则”，坚定扛起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政治使命，系统推进“五城五高地”建设，全力打造创业之都、创新之城、创富之市，按照到2025年、2035年“两阶段目标安排”，创造性系统性落实各项目标任务，争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特制定“十四五”时期行动方案如下。

一、发展目标

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

要为目的，以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问题为主攻方向，更加注重向农村、基层、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着力在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统筹城乡区域发展、构建优质均衡普惠公共服务体系、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先行探索，建立健全共同富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率先在推动共同富裕方面实现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到2025年，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形成阶段性标志性重大成果，让老百姓的幸福更加饱满，充分展现“在温州感受幸福中国”的美好图景，努力成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市域样板。

——努力打造体制机制更加灵活的市域样板。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共同富裕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果，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助推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基本形成，体现社会公平的收入和财富分配机制、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机制、市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基本建立，形成先富带后富、推进共同富裕的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普遍性经验。

——努力打造经济发展更高质量的市域样板。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地区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力争突破千亿元，人均生产总值突破10万元，创新创业创富动能充分释放，规上工业企业突破1万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4500家，创成中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和中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作为全省第三极的发展势头更加强劲。

——努力打造城乡发展更加协调的市域样板。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居民收入差距和生活

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居民人均收入达到7.7万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家庭年可支配收入10—50万元的群体比例达到80%、20—60万元的中等收入群体比例力争达到45%。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1.9左右，地区人均收入最高最低倍差缩小到2.18以内，5个山区县发展水平位列全省26个山区县前列，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深入推进，建成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努力打造公共服务更加优质的市域样板。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基本公共服务更加普惠优质均等可及，更高水平打造“温馨善育”“学在温州”“瓯越工匠”“健康温州”“颐养温州”“温暖安居”“真爱到家”等“七优享”品牌，全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向更高层次提升。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创成率达100%；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成率达60%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70%以上；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人均预期寿命达82岁；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护理员提高到25人以上，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数达58%以上；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万套，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达23%；全市年低保标准达13000元以上，实现救助服务联合体县级全覆盖。

——努力打造先进文化更加繁荣的市域样板。新时代文化温州建设深入实施，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新时代温州人精神全面激扬，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持续深化，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明好习惯养成实现率高于90%。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优质共享，高品质现代文化供给更加丰富，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4350平方米，居民综

合阅读率达到93.1%，瓯江山水诗路文化带建设成为全省诗路标杆示范，高水平建设东亚文化之都，温州城市品牌享誉全球，努力打造成为源远流长瓯越文明与新时代温州人精神交相辉映的文化温州。

——努力打造全域美丽更加彰显的市域样板。城乡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率先基本建成美丽大花园示范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品牌更加响亮，力争建成国际湿地城市，碳排放争取率先实现达峰，基本建成全域“无废城市”，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超过92%，PM2.5平均浓度持续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全省前列。

——努力打造社会治理更加高效的市域样板。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党建统领的整体智治体系基本建成，法治温州、平安温州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常态化跻身全省平安建设第一梯队，高水平创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万人犯罪率、万人成讼率逐年下降，网络空间更加清朗，清廉温州建设纵深推进，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社会持续保持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满意度全国领先。

二、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党中央赋予浙江“四大战略定位”和浙江建设七个方面省域范例要求，努力在八个方面做到先行示范，率先形成更富活力创新力竞争力的高质量发展模式，率先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率先实现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创业之美、人文之美、生态之美、和谐之美更加彰显。

（一）夯实共同富裕物质基础，努力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先行示范

1. 高水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力打造长三角地区和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科创高地，系统提升“一区一廊一会一室”创新能力，持续推进国家自创区“八大攻坚”行动，打好环大罗山科创走廊三大会战升级版，推进省级以上高新区进等升位。力争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永久会址落地，成为服务国家战略、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平台。加快推进瓯江实验室建设，努力打造全国第一、世界一流的再生调控与眼脑健康创新平台。推进浙南科技城、温州国际未来科技岛建设，打造科创新地标。开展“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积极参与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建设。推广“揭榜挂帅”“赛马制”等行动，持续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重大科研平台设施、重大人才引进投入力度。推进高新技术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双倍增”，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上规、规上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双迈进”，推动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实施高能级创新平台量质双提升三年行动，着力提升中国眼谷、中国基因药谷、新材料“芯”谷等一批重大科创项目，促进国科、浙大温州研究院等高能级创新平台科研成果加速转化落地。加快推进“百万人才聚温州”，力争每年新招引（培育）12万高校毕业生、8万技能人才。完善科技金融体系，做强做大百亿科创基金，大力发展天使投资。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新创业生态系统，争创“科技创新鼎”。

2. 深化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健全“两个健康”创建动态推进机制，构筑完善“146+X”清单体系，每年谋划实施一批回应企业诉求、具有引领性的新清单项目。对标“国际一流、全国领先”，高标准推进营商环境十大举措和十大品牌落地，巩固提升全国

全省营商环境第一方阵地位。深化温州金融改革，构建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监测指标体系，打造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示范区。强化产权司法保护，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中心”。健全个人破产制度改革、企业破产预重整、民营企业企业家紧急事态应对制度，深化涉企“柔性执法”，合理合法扩大“涉企免罚”适用范围，依法有序推进企业合规改革，常态化开展历史遗留问题“理旧账”。建立健全企业减负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推新政破堵点创亮点”，落实落细惠企政策。健全“三单一承诺”政商交往机制，积极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高质量办好中国（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论坛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节。建设全国一流的温州民营经济学院，实施“温商名家”培育行动，深化“青蓝接力”计划、“双传承”计划，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温商“四千”创业精神。加快商协会改革制度创新、运行机制成果成型，打造非公党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全国样本”。积极推动“两个健康”指标评价体系上升为国家标准。构建完善“两个健康”理论框架体系，打造“两个健康”理论突破“策源地”。

3. 着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快实施传统制造业重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两大计划”，强化强链、补链、延链政策措施，五年内“5+5”产业集群达到万亿级规模，建成全球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领先的时尚智造基地、长三角南翼制造业创新基地和数字经济领跑区。加快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深入实施“百园万企”小微园示范引领工程，落实小微企业园十条刚性举措，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健全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上线“一码管地”应用平台，全面实施工业用地

高质量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行“弹性年期出让”“限地价竞税收”供地方式，保障工业用地总规模，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达到30%以上，年度工业供地（用海）和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各1万亩左右。

4. 打造“双循环”枢纽城市。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主动融入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发展，打造国内大循环的战略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坚持“大干交通、干大交通”，高质量建设都市区3个“1小时”交通圈，大力推进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联动建设，基本建成“畅达国内国际、引领区域协同、统筹开放融合、更加绿色智能”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高标准打造新消费高地，加快国家级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争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5000亿元。高起点建设华商华侨回归创新平台、华商华侨总部产业园和回归产业园，基本建成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办好世界温州人大会，深化实施“新乡贤新家园鹿鸣计划”，打造“全球温商发展联盟”。推进温州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自贸区温州联动创新区等高能级开放平台“裂变式”协同联动发展。深化市场采购试点全域联动，推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走在全国前列，到2025年进出口总额达3000亿元。加快打造浙闽赣进口商品集散中心，重点建设温州全球贸易港等一批核心平台，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积极对接“义新欧”班列，做大做强中欧（义新欧）班列“温州号”。全面融入RCEP区域发展，高标准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5. 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以重大投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招商、重大平台为抓手，不断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大力实施“百

项万亿”重大投资工程，实现投向“两新一重”领域资金超万亿元。大力实施超百亿重大项目工程，加快推进三澳核电、瑞浦新能源、正威电子、大唐5G、泰顺抽水蓄能电站等一批超百亿超千亿项目建成投产。树立“产业为重、项目为王”鲜明导向，大力实施招商引资千亿工程，持续掀起“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热潮，五年内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000亿元，实际到位外资年均增长15%以上，超亿元制造业项目1000个以上，确保三年、争取两年实现超百亿产业项目“县县全覆盖”。高质量实施千企智能化改造行动，引导企业增加设备投入和技术改造，争取三年内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大力实施重大产业平台万亿产值提升工程，着力培育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电力物联网等2个以上“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推动温州东部产业新区、乐清经济开发区、瑞安经济开发区等建成“千亿级规模、百亿级税收”的省级高能级战略平台。

6. 大力培育和发展富民产业。率先探索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换通道，充分发挥生态本底优势，推进森林康养、“侨家乐”民宿等新型业态，打响“国际著名休闲度假目的地”品牌。探索开展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示范试点，推进乡村旅游串联成珠，推动雁荡山—楠溪江“诗意山水”、文成—泰顺“环飞云湖”、瑞安—平阳—苍南“休闲度假”等板块抱团协同发展。推进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支持特色农产品产业化发展，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健全农业价值拓展实现机制。推进“农业+”行动，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发挥服务业在提供就业岗位和促进群众增收方面的重要作用，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深化

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提升家政服务业发展水平。

(二) 优化共同富裕群体结构，努力在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上先行示范

7.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就业工作督查激励机制，到2025年，力争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不低于45万人。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机制，深入实施“双创”升级版，大力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扩大就业。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提升就业容量能级，支持“知识经济”“自由职业”“零工经济”等业态发展，探索完善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制定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政策举措，大力支持在温高校毕业生留温创新创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各项就业补贴政策。深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率先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影响就业的制度障碍，巩固提升“温州无欠薪”建设成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发展就业服务数字化平台，开展线上职业培训、灵活就业供需对接等就业服务。

8.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新时代温州工匠培育工程和“金蓝领”工匠培育行动，“十四五”时期新增技能人才40万人以上，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50万人，职业技能培训达50万人次。加强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推广校企合作共赢模式，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健全普惠性的终身职业培训制度，加强对城镇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培训和托底帮扶。完善技能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使用、激励机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改革试点，提高技能人才政治、经济、社会待遇。建成全市智慧技能培训一体化平台，引导企业加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统筹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资金,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形成市场培训和政府补贴培训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和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的精准培训,加强“再就业”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9. 实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倍增计划。健全扶持中等收入群体政策体系,加大人力资本投入,激发技术技能人才、科研人员、小微创业者、高素质农民等重点群体增收潜力,让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大力引进各类人才和高校毕业生来温创业就业,积极培育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中等收入群体。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激励政策,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收入稳步增长。推动更多资本和人才下乡,发挥各类要素带动作用,扩大农村中等收入群体。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规范招考选拔聘用制度,保障不同群体发展机会公平,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加强政府在教育、医疗、养老、育幼、住房等“软基建”方面的主导作用,多措并举减轻中等收入群体品质生活支出压力,稳定中等收入群体,优化社会结构。

10. 完善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提高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探索资本收益参与分配机制。完善创新要素参与分配机制,探索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的实现形式。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和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构建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鼓励支持科技成果交易和产业化应用,推广技术产权证券化试点经验,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积极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打造全国版权保护新高地。

11. 探索完善分配再分配机制。优化政府、企业、居民分配格局,支持企业通过提质增效拓展从业人员增收空间,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报酬。依法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建立完善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依法严厉惩治贪污腐败,取缔非法收入。持续缩小城乡财政支出差距,推动财政支出重点向弱势群体、薄弱领域、农村、山区倾斜,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乡村振兴比例,到2025年比例达到50%以上。探索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帮扶和助弱环境,建立和完善“一部分人先富,先富带后富、帮后富”的社会再分配机制和体系。

(三) 丰富共同富裕服务供给,努力在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上先行示范

12. 打响“学在温州”品牌。围绕提高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和综合能力素质,推动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特色多样、特殊教育融合延伸、高等教育实力强劲、终身教育体系完善,高水平打造教育现代化强市。深入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普惠性幼儿园扩容工程和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工程。深化乡村“小而优”学校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城乡孩子同标教育、一体成长。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实施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和干预计划,推广普及“食育”课程。启动特殊教育第三期提升计划,构建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深化“分类办学”改革,提高普高特色办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推进普高高品质发展。推动普职融通发展,中职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比例提升到60%以上。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未来”工程,

完善“五育”并举、协同育人体系，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教育教学质量稳居全省第一方阵。支持“民企办名校”，推进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建设温台职业教育创新高地，打造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温州理工学院、温州肯恩大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贸学院、温州商学院等建设高水平大学和“双高”建设，打造全省高等教育高地。推行“教育大脑”+“智慧学校”，构建未来教育场景。构建终身学习型社会，提升基层社区学校、老年学校办学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时时处处学习的需要。

13. 加快“健康温州”建设。深化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打响“医在温州”品牌。加强市级疾控中心机制和能力建设，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工程，推进急救救护知识技能普及，完善医防融合工作机制，构建公共卫生安全防控体系。实施医院建设、学科建设、医学教育、科创平台等“登峰计划”，高水平打造浙南医学高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有序推进三甲医院从中心城市向县市延伸。深化“三医联动”“六医统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探索建立适应医疗服务模式发展创新的医保基金支付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高标准建成国家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打造区域性中医药强市。实施健康惠民行动，深化“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开展重点疾病早筛早诊早治行动，做好大病预防，减少大病开支。推广医疗影像云做法，切实减轻群众看病负担。深化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建设城市医疗健康大脑，实施基于5G技术的远程诊疗应用，构建实用、共享、安全的温州“智慧健康

云”。完善全覆盖、均等化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打造社区“十五分钟健身圈”。办好2022年杭州亚运会足球、龙舟赛事，建设现代化体育强市。

14. 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迭代升级市县乡三级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坚持每年办好十个方面民生实事，切实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围绕人的全生命周期多元化需求，扎实推进补短板、促均衡、兜底线，力争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围绕群众最关心的教育、医疗、养老、育婴、社保、住房等问题，强化政策供给、制度供给和基层首创，切实提升为民办实事效能。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进一步完善征集筛选、科学决策、民意沟通、风险预警、资金保障、动态跟踪等制度，广泛吸纳民意。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在改善民生方面的依法监督、民主监督作用，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深入推进民生保障“10×N”集成式改革，围绕民生十大领域，以闭环机制强化责任落实，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15. 构建“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推进育儿友好型社会建设，落实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配套措施，适当延长生育妇女产假，加强生育妇女就业、工资待遇等权利保障，多渠道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就近托育服务覆盖城镇小区，乡镇（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基本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加强儿童友好型社会建设，深入实施“明眸皓齿”等民生工程，推进全国首个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管理先行示范区建设。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立法，健全

以居家养老为主的服务体系,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建好日间照料中心,办好老年食堂;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长期照护综合保障体系,探索解决失能失智人群护理难题;全面建立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居家社区探访关爱制度,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优先制度,实现老年优待证全市通办通用;加强数字智能技术推广,逐步消除老年人的数字鸿沟;深化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加快发展康养产业。

16. 深化公共服务社会化改革。围绕打造民生“七优享”金名片,深化公共资源配置改革,创新公共资源配置方式,着力解决好民生“关键小事”。深化社会力量办学、办医、办体育、办养老服务、办文化改革,努力把温州打造成为社会力量办社会事业的全国示范城市。建立多元化民生领域建设投融资和运营机制,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大型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投资兴办普惠性非营利性服务机构。着力引进国内外优质社会资源,培育高质量和国际化民生服务品牌,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创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探索完善公建民营、民建公助、委托代理服务等方式,提高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强非营利性公共服务机构监管体制建设,促进公办民办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运营、协调发展。

(四) 筑牢共同富裕兜底防线,努力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上先行示范

17. 推进社保制度精准化结构性改革。探索适应新型就业形态的参保缴费政策,促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切实提高企业和个人社保基金缴费夯实率和参保率。实行鼓励城乡居民多缴费、长缴费的激励机制,探索提档补缴政策,增加对低收入群

体缴费补助。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探索实施养老金待遇增长分级调整计划,逐步缩小不同人群养老金待遇差距。落实渐进式延迟退休等政策,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和商业养老保险,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加快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构建大病精准保障机制,实现低收入群体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全覆盖,探索建立困难人员大病医疗家庭支付封顶制。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建立健全“大预防”工作机制,深化国家“工伤医疗管理新模式”试点,率先形成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管理深度融合机制。积极发展商业保险,创新保险产品,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

18. 全面建立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与社会救助制度有效衔接,构建以专项救助为重点,多元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新时代社会大救助体系。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标全省总体水平提高低保标准。推动预防性、发展性救助服务体系建设,推广建立县级救助服务联合体,推进救助由物质型向“物质+服务”转型。健全城乡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和分类机制,分类制定解困帮扶政策措施,加大对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困难群体救助。实施智慧救助先行计划,完善“e救助”“微救助”,深化“真爱到家 救助服务联合体”品牌建设。实施助力困难群众共同富裕系列行动,建立健全困境妇女关爱服务体系,改善困境妇女生活质量和心理状态;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建立健全孤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确保每位儿童基本生活得到兜底保障;建立健全残疾人保障和服务体系,让残疾人过

上更有保障、更有尊严、更加幸福的生活；建立健全困难职工帮扶机制，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建立健全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机制，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帮扶援助。深入实施希望工程“助学、助困、助医、圆梦”四大行动。推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红十字事业全面发展，加快构建适度普惠型福利体系。

19. 推进“温暖安居”建设。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价、地价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打响“温暖安居”品牌，实现“居者有其屋”与“居者优其屋”并举。健全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基础性制度和扶持政策。建立人口净流入、人口总量和土地供应联动机制，对住房租赁用地实行计划单列，土地供应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探索实施“限房价、限地价、竞品质、竞租赁住房”土地出让方式。多渠道加大安置房建设力度，缩短建设周期，早日圆好群众“安居梦”。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企业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和存量闲置房屋改建，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多途径解决新市民、青年群体和低收入群体住房问题。加快完善长租公寓政策，加强住房租赁市场智慧监管，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着力破解农村“建房难”问题，切实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机制。全面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消除危房安全隐患。

（五）推动共同富裕全域协同，努力在城乡融合发展上先行示范

20. 构建市域一体化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温州位于长三角城市群和粤闽浙沿海城市群交汇地带的区位优势，加快推进区域中心城市建

设，高起点打造“长三角金南翼、粤闽浙金北翼、浙江省第三极”，更好融入和服务全省全国发展大局。深入推进空间规划一体化，加强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优化市域空间布局，加快形成“一主一副两极多节点”市域空间结构。做大做强都市区主中心，加快建设南部副中心，更大力度推动两极发展，着力形成共同富裕东部先行、中部崛起、西部振兴的发展新格局。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加快推进撤县（市）设区行政区划调整，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建立健全跨区域建设协调机制，探索建立“大市区”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温瑞平原一体化、瓯洞一体化、瓯江两岸协同发展和鳌江流域联动发展，推动市区和乐清、瑞安、永嘉跨区域政策协同制定、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分工合作、服务共建共享、生态联保共治。深入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推动城乡交通、供水、电网、通信、燃气等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逐步实现同规同网。

21.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优化县城、镇域、乡村“三个空间”布局，发挥好县城集聚功能、镇域联接功能、乡村承接功能。聚焦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积极争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家试点城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发挥特大镇、中心镇作为统筹城乡发展重要节点的作用，率先高质量创成乐清国家级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城。总结推广“小县大城”经验，推动文成、平阳、泰顺等做大城区。深化龙港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探索开展共同富裕融合发展实验区建设，努力把龙港市建成全国新型城镇化改革策源地。推进“十镇样板、百镇美丽”工程，不断提升美丽城镇建设品质，统筹推进城、

镇、村三级联动发展。完善村庄规划，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彰显乡村综合价值，打造成为城市后花园。

22. 大力推进市民化集成改革。以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重点，开展户籍、农村土地、公共服务、收入分配等体制机制综合集成改革。探索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放宽放开城镇地区落户限制，完善租赁房屋的常住人口在城市落户政策，加快推进外来人口的城市化和流动人口市民化进程。深化新型居住证制度，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提供机制，完善积分入学政策，逐步实现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全面推行“人地钱挂钩、以人定地、钱随人走”制度，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人口转移市民化挂钩政策。

23. 深化农村土地和产权制度改革。系统集成、全域推进“三权分置”改革，完善承包地（山）“三权分置”办法，稳妥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深化乐清、龙港农村宅基地国家级改革试点，积极稳妥探索农房财产权更丰富的权能实现形式。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集成改革，审慎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规划和农民自愿的前提下，允许村集体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完善农民持股计划，探索股权流转、抵押和跨社参股等新型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形式，完善村股份合作社分红制度。建立健全互联互通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深化生产、供销、信用综合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

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4. 大力实施强村惠民计划。健全完善“两进两回”机制，发挥乡贤重要作用，深入实施“乡贤助乡兴”十大行动计划。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推进农业农村投资集成示范改革。大力开展“金融强村”行动，积极争取央行专项信贷资金和再贷款再贴现低息资金，引导金融资源向山区、农村等经济薄弱地区倾斜，健全涉农金融机构和涉农金融产品体系，推广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模式和实施“整村授信”模式。实施“千村百亿强村计划”，组织强村公司，完善“飞地”抱团机制，投入集体经济发展的财政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产权，按相应比例划归村集体所有，健全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长长效机制。探索“村集体控股+村民入股”复合模式，实现集体富裕带动群众富裕，力争1/3的村级集体经济收益用于直接分红或群众社会保障。到2025年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150亿元，实现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总收入基本达到40万元以上、经营性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可支配收入达到15万元以上，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达到60%以上。制定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行动方案，积极发挥村集体经济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和推动养老、救助等公共服务普及普惠的作用。

（六）强化共同富裕文化支撑，努力在先进文化繁荣发展上先行示范

25.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实施铸魂工程，健全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教育制度体系。深入实施溯源工程，推进百年理论创新研究工程，参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研究，启动“温

州剧里看中国”研究工程。深入实施走心工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宣讲体系、基层理论宣传宣讲工作体系，打响市民宣讲团、海外宣讲团等宣讲品牌，特色化推进青年理论宣讲工作。实施红色基因薪火行动，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化浙南革命史研究，推动浙南（平阳）革命根据地旧址群、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纪念馆、永嘉红十三军军部旧址等革命遗迹保护和文化挖掘，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水平，打响“红动浙南”品牌。

26. 高水平推进全域文明建设。实施全域文明城市“八大提升计划”，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向高水平迈进、向县域延伸，力争到2026年，实现市县两级全国文明城市满堂红。大力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县乡村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形成15分钟文明实践服务圈。全面深化新时代“四德”建设工程，广泛开展“最美温州人”系列选树宣传。深化实施文明好习惯养成工程，探索实行文明积分制，提升“礼让斑马线、聚餐用公筷、排队守秩序、垃圾要分类、餐饮不浪费”等文明实践品牌。持续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厚植勤劳致富、共同富裕的文化氛围。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建设，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

27. 构建优质共享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进城、城市繁荣文化下乡，促进乡村文化与城市文化交流融合，确保文化服务供给“不让一个人掉队”。规划建设温州市档案中心、温州美术馆、温州市非遗馆等一批新文化地标。健全

“城市书房”“文化礼堂”“文化驿站”“农家书屋”“百姓健身房”“青年之家”“文艺之家”等基层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落实未来社区、未来乡村文化空间规划建设，构建高水平城乡一体“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推进全民阅读工作，打响“书香社会、墨香城市、阅读温州”文化品牌。探索开展“文化管家”模式，进一步提高基层公共文化阵地专业化管理服务水平。扩大基层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深化“宣传嘉”文智大脑运用，深入推进“全民技艺普及工程”“乡村文艺繁星计划”，常态化开展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活动，持续性举办艺术节、市民文化节等活动，加大文化下乡范围频率，满足城乡居民多元文化需求。

28. 打造独具瓯越特色的文化产品供给体系。开展永嘉学派系列重大课题研究和学术研讨，丰富永嘉学派学术成果和应用成果。持续擦亮“中国山水诗发源地”“中国数学家之乡”“戏曲故里”“百工之乡”“中国龙舟文化之乡”等“国字号”文化金名片，推出一批具有温州特色的文艺精品，进一步彰显温州文化标识性和影响力。加强传统工艺、传统戏曲艺术等保护传承，推动形成“高峰凸显、高原崛起”格局。深入实施“文化+”发展战略，完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培育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影视、网络文学、动漫卡通、电竞游戏、数字音乐、数字演艺、短视频、数字文化装备等新兴文化业态，实施一批具有引导性、带动性的重大文化项目，提高文化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突出“诗画山水·温润之州”主题，大力推进瓯江山水诗路文化带建设，着力培育“江心诗岛、雁荡诗山、楠溪诗村、五马诗街、温瑞诗河”等文旅融合示范基地，建好山水诗主题展示馆，全面展示瓯江山水诗路整体风貌。高水平建设文化名人工作

室,实施“温籍文化名家柔性回归工程”。扩大新时代文化精品供给,创作一批展示温州人文精神、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大作、大戏、大剧、大片”。放大“东亚文化之都”品牌效应,用好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等展会平台,加强文化对外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世界的温州”影响力。

(七)营造共同富裕宜居环境,努力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先行示范

29.探索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路径。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统筹碳中和愿景,编制实施行动方案及“6+1”重点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力争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峰。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低碳高效行业,推动建筑领域、交通领域、农业领域低碳化发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发展。开展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精细化普查,鼓励发展风电、光伏等绿色能源产业。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鼓励开发、生产、使用绿色低碳产品,探索建立“零碳”试点示范体系,加快推进“零碳”政府机关、低碳工业园区建设,积极开展未来低碳社区建设。积极开发森林、湿地、海洋生态系统碳汇,支持洞头开展蓝碳试点,实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全面推进企业碳账户建设,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30.持续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成果。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完善全领域美丽治理体系,建设天蓝地绿水清岸美生态环境,全力打造民营经济发达地区生态环境治理样板。统筹推进“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全面创成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全面消除市控以上V类水断面。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和长效管理,持续提升城乡供水保障水平。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全面建立污染源清单,强化

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蓝色海湾”建设,持续推进全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开展入海河流氮磷减排、排海污染源规范整治、沿岸生态修复扩容三大行动,逐步形成健康海洋生态系统。深入推进净土清废行动,强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等土壤环境全过程风险管控,全面深化“肥药两制”改革,完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全域“无废城市”,促进垃圾分类、“无违建”建设迭代升级,加强固体废物闭环监管、医疗废物非接触式智能监管,严格落实禁塑限塑制度。

31.构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常态化GEP核算和考核制度,加快推行“两山银行”试点,推进GEP应用体系建设。探索推广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平台试点,逐步建立基于生态价值、环境质量评价考核的生态补偿和转移支付制度,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培育发展生态产品和生态资产交易市场。加快创新绿色金融改革,积极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全面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和环保行政许可规范化管理改革。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深化河(湖)、湾(滩)长制,推行县(市、区)生态环境报表制度和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用+双随机”执法检查,构建责任清晰、规范履责的监管格局。健全生态环境共同参与监督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生态环境治理、验收、监测和执法。

(八)提升共同富裕治理效能,努力在区域治理现代化上先行示范

32.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城乡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四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深入做实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制,推行区域党建联盟,充分发

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做强“瓯江红”党建品牌，提升“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联盟体系，推动基层党建“全领域建强、全区域提升”，全面推行“党建联盟·组团发展”。开展“红色管家·幸福家园”行动，修改完善物业管理条例。全面推进“县乡一体、条抓块统”县域整体智治改革，迭代升级“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分层次分类型打造一批特色县域社会治理样板。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深化“五社联动”，推广“红色议事厅”“居民会客厅”等特色做法，持续推进城市管理“服务进社区”活动，探索构建党建引领下的新型社区治理共同体。深入实施千村善治工作，健全完善“一肩挑”后村社治理体系，全市50%以上的村（社区）达到善治村（社区）目标。

33. 深化法治温州建设。更加注重维护社会公平，深化各领域法治化改革，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一体推进科学立法、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全民守法，努力开创“法治温州”建设新局面。加强地方立法能力和机制建设，率先探索共同富裕地方性法规立法，推进改革发展重点领域立法。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构建规范高效司法监督体系，全面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发挥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作用，构建行政争议调解联动格局，实现行政诉讼收案数、行政诉讼败诉率“双降”。全力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和程序，积极推行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咨询、听证、公示等制度，切实提高决策质量。加强政法干部交流，激发政法队伍活力，优化干部资源配置。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构建全覆盖的整体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的行政执法体系，全面推进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和

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破解执行难问题。加快建成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大普法力度，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计划。

34. 深化平安温州建设。坚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完善“监测、预警、处置、反馈”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深入开展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推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以道路交通、涉海涉渔、消防安全、危化品、食品药品、建设施工、工矿、旅游、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行业为重点，建立全链条精准化的行业监管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面加强经济安全，强化资源、能源、粮食安全保障，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经济金融风险的底线。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编织“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全覆盖”的海陆空立体应急救援网。守住生态安全底线，建设全国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区，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立健全城乡防灾减灾体系。创新网络综合治理，实施网络生态“瞭望哨”工程，规范网络传播秩序，强化网络安全保障。

三、重大行动

充分发挥温州特色优势，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切实找准推进共同富裕的切入点、着力点、发力点，大力实施共同富裕十大行动，打造具有温州鲜明标识的共同富裕示范样板。

35. 实施民营经济赋能行动。发挥民营经济在做大“蛋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厚植民营经济共富“土壤”，以创新性举措放大民营经济“创富属性”，以创造性张力拓宽共同富裕途径。

加快发展新经济。鼓励民营企业大力发

展数字经济、时尚经济、会展经济等十大经济新业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数字产业集群，打造都市经济、幸福经济、未来经济新蓝海。瞄准新材料、生命健康等产业，学习借鉴华峰集团培育系列上市公司经验，打造更多现代产业航母型民营企业。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百千万行动”，着力培育百家高成长创新型在线新经济企业，推动千家规上服务业企业云化改造、万家商户上云服务。

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深入实施“百企上市、千企上规”计划，构建“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次培育机制，到2025年，上市企业达到100家，新增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5个以上、隐形冠军200家以上，打造“隐形冠军”之城，推动更多民营企业进入全国民营企业500强、全国企业500强、世界企业500强。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改革，开展首贷户拓展等行动，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发挥民营经济在稳就业中的主力军作用，“十四五”期间推动民营经济创造就业岗位超过40万个。引导民营企业走循环发展、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共进。

构建创业创富共同体。依托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资源，引导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联动发展，促进终端产品企业、整机企业与零部件企业间协同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并进发展，形成利益共同体。引导龙头企业、“链主型”企业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带动和帮扶，形成大中小企业信息联通、产能对接、品牌共建、知识产权和销售渠道共享，实现以大带小、以小促大、以优助强的良性互动。鼓励有条件的民营

企业优化产权结构，推进股权多元化，探索推广“森马”内部创业、“一鸣”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模式，构建企业与员工、客户利益共享机制。

大力培育税源经济。完善总部回归政策，大力发展总部经济，积极推动贸易回归，把招商引资与招商引“税”结合起来，着力培育特色税源经济。大力发展楼宇经济，研究出台楼宇经济财政奖补政策，多渠道培育和引进规模大、效益好、成长性强、税收产出高的优质企业。完善“标准地”制度，推进“亩均税收论英雄”，提高产业、项目的税收产出效益。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实施惠企政策“直通车”，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培植涵养税源。

36. 实施百万市场主体新增行动。把市场主体培育作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以市场主体培育带动创业就业，促进全民增收致富。

进一步拓宽市场准入渠道。加快构建以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为核心的“1+8+X”商事登记体系，力争市内在册市场主体数量每年新增8万个以上，发挥内外温州人互动优势，支持温州人在外经商创业，力争到“十四五”末，内外温州人市场主体再增加100万个左右。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市场准入关键领域改革突破，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以外的领域、行业、业务，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强化创业创新政策支持。探索推广“双定三减”经营区等有限度自由经营，允许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和跨登记机关变更经营场所，完善促进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举措，打造全链条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新型孵化平台、综合性加

速器，充分激发大众创业创新活力。深入研究“创业创新的柳市现象”，推动更多务工者成为创业者。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功能结构调整，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国企市场化转型，提高国有企业经营效率和贡献度。

加强内外温州人互动。深入实施“鸟巢计划”促进行动，推进温商回归、外资引进、央企合作、民资激活。实施“温商走天下、温货行天下、温州名天下”工程，深化全球温商联盟“拓市场畅循环”行动，多点发力提升温州产品国内和国际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大温商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力度，拓展建设越南龙江、俄罗斯乌苏里斯克、乌兹别克斯坦鹏盛等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争取印尼纬达贝工业园提升为国家级经贸合作区。

37. 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行动。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为重点，积极推动富民增收与经济增长互促共进，高度关注“平均数以下”问题，确保共同富裕“一个不少、一户不落”。

实施低收入群体收入五年倍增计划。制定低收入群体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行动方案，进一步加大低收入群体增收扶持力度，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户实施产业带动，总结推广文成农民资产入股等模式，通过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低收入农户持续增收。深入实施零就业家庭“清零行动”，鼓励针对低收入群体设置公益岗位和“爱心岗位”，加强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和帮扶。全面开展支出型贫困救助，减免低收入群体各类保险费用，落实低收入群体水电费、通讯网络费、燃气费、公共交通出行费、门诊诊疗费等减免政策。

实施居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创新工薪阶层工资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

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等，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举措，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推动温商华侨财富管理中心建设，鼓励上市公司建立持续分红的长效机制，形成“民资+民智+民企”的优良财富管理生态，拓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实施“农民收入万元新增”工程，持续深化瑞安“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改革，引导农民通过创业、就业、经营等增加各类收入。支持农民通过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流转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增加财产性收入。落实推进省“万户农家旅游致富计划”，深入实施乡村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总结推广光伏新能源扶贫模式。

38. 实施西部共同富裕振兴带建设行动。推动西部山区地区高质量发展，提高发展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促进区域共同富裕。

构建“一县一策”新机制。用足用好省支持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新一轮政策，根据山区县资源禀赋，制定“一县一策”，推动5个山区县走在全省26个山区县前列。总结推广泰顺“下得来、稳得住、富得起”生态大搬迁经验做法，推进山区县绿色发展、生态发展。实施交通“串珠”、旅游强县、产业培优、平台提质、县城集聚、生态增收“六大百亿”富民攻坚行动，大力推进“百万人口聚县城、百万游客进山区”，培育壮大山区税源经济，不断强化5个山区县内生发展动力。

加快西部山区产业发展。探索5个山区县开放平台（开发区）共建发展试点，深化西部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落实西部共同富裕振兴带产业项目500亿元以上，高质量建成109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推进西部山区生态农业发展，打响“瓯越鲜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实施

消费助农计划，提升农业发展质效。推广永嘉打造楠溪江特色精品民宿带和发展月光经济做法、文成打造“侨家乐”民宿品牌经验，带动乡村旅游发展，培育100条左右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加大山海协作力度，制定新发展阶段山海协作升级方案，强化陆海统筹、山海互济，按照产业链协同需求开展精准结对。把飞地经济作为帮扶结对的重要举措，打造助力山区发展高能级平台，高水平建设一批“飞地”产业园、山海协作产业园。鼓励探索更多飞地设置方式，探索市内结对帮扶县（市、区）之间建设“双向飞地”，推行共享型飞地经济合作模式。总结推广鹿城—泰顺山海协作产业园发展经验，不断提升5个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发展水平，推进山区跨越式发展。推广海霞红色小镇开发经验，支持洞头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加快海岛地区发展，完善海岛地区基础设施，解决交通、用水、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重点问题。

39. 实施公共服务共同体建设行动。以打造教育、医疗、帮扶等共同体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和帮扶救助水平，以共同体建设助推共同富裕。

聚力打造教育共同体。构建区域教育共同体，探索建立城市优质普通高中和县域薄弱普通高中结对帮扶机制，促进相对薄弱地区全面改善教育质量。建设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因地制宜推动“融合型”“共建型”“协作型”教共体发展，加快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全覆盖。深化学校教育共同体建设，着力解决同片区教育发展的校际不均衡问题，大力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积极化解“学区房热”等问题。加大基础教育补短板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薄弱地区、学校的师资力量

量倾斜。积极建设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完善“公益+市场”的智慧教育运营模式，扩大在线教育资源，推广“学问通”“海外云课堂”。

聚力打造医疗共同体。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开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试点，加快“县级强院”建设，推进县级龙头学科、重点专科和专病中心发展，力争所有医共体牵头医院达到县级强院建设标准，加快建成永嘉县人民医院新院、文成县人民医院新院、平阳县中医院新院等10个县级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充分发挥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集群优势和眼视光医院专业优势，打造更多医疗共同体。实施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和村级卫生服务“网底工程”，扎实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水平，切实加强农村慢性病、常见病的防治，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提档达标，到2025年完成60个乡镇（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改造，乡镇（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5%以上，政府（集体）办村卫生室占比达50%以上。

聚力打造帮扶共同体。系统化建立帮扶政策体系，探索建立市域帮扶数字化系统，打造县村户一体帮扶机制，推进乡村片区化、组团式发展，派强用好村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等人员群体，健全社会资本、公益组织开放式共同帮促激励机制。以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软弱后进村为重点，开展“百个部门扶百村、百个企业结百村、百个侨团（企）帮百村”行动，全市确保帮扶覆盖1000个村以上。总结推广乐清数字化社会大救助“1168”工程，推进社会救助共同体建设。

40. 实施“美丽家园”环境提升行动。全

面推进美丽温州建设，积极探索绿色转型、生态富民发展模式，建设全民共享的全域美丽城市，打造一批“美丽中国温州风景”标志性成果，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为共同富裕创造宜居宜业环境。

优化提升城市品质形象。深化“大建大美”“精建精美”，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有效推进城市空间整合、建筑整治、绿化、彩化提升，持续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品质。总结推广“两线三片”亮点区块建设经验，大力谋划和实施一批功能性引领性城市新地标项目，加快建成“千年斗城”历史文化街区、“中国诗之岛”江心屿、东部综合交通枢纽、温州新国际会展中心、“印象瓯飞”等城市新地标。实质性启动大罗山开发建设，拓展环大罗山区域发展空间，加快打造城市生态客厅。

构筑城市绿色生态圈。着力构筑温州大都市“三环绿色生态圈”，全市域建设美丽宜居生活环境。内环，建设以城市公园为主体的城市休闲景观带生态圈；中环，打造包括东面海上公园、南面环大罗山、西面西郊森林公园、北面楠溪江景区在内的城市生态圈；外环，沿大都市外围建设雁荡山、四海山、玉苍山、乌岩岭四大城市“绿肺”生态圈。总结平阳水头水患治理经验，加快防洪排涝和海塘安澜工程建设，启动乐清湾和瓯江、飞云江、鳌江流域以及温瑞塘河生态修复工程。推动三垟湿地建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推进城乡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争创“国际湿地城市”，打造“三江碧水千里黄金海岸”滨海湿地城市风貌。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到2025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5㎡/人。

完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大力推进生态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加快形成绿色低

碳、功能完备、全面系统的基础设施体系。启动实施市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优化完善污水处理厂布局，切实提升污水处理成效。加强生态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项目建设，提升一般固体废物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总结污水处理厂屋面分层供地、立体开发经验，探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路径。加快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深入推进市政设施特色化、公园建设主题化、执法管理智慧化、爱心驿站人文化、队伍建设规范化等“五化”建设。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提升生态环境设施信息化智慧化运营水平。总结车辆违停八分钟预警“智慧城管”模式，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41. 实施“幸福通道”提速行动。着力打造四通八达的交通通道、便捷高效的物流通道和触手可及的信息通道，为共同富裕提供基础支撑。

优先发展对外综合交通。加快建成杭温高铁，开工温福高铁、温武吉铁路、东部综合交通枢纽，打造“521”高铁时空圈，力争实现“县县通铁路”目标。加快建成温州机场综合交通中心，推进机场第二跑道、T3航站楼建设，打造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到2025年，机场旅客吞吐量力争达到2500万人次，进入全国前30位。加快推进港口、航道、集疏运通道建设，提升陆海双向辐射能力，着力推进乐清港区C区一期工程等项目，打造成为辐射东南沿海重要枢纽港口。健全邮轮港口基础配套，打造我国东南沿海极具影响力的邮轮始发港。积极探索完善杭温高铁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城际一体化交通走廊。加快浙闽、温台、温丽等边际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提升温

州大都市区交通枢纽辐射能级。加大西部、北部地区交通基础建设力度，构建“一环一绕九射三连”高速公路网，推进溧宁高速景文段、瑞平苍高速、文青高速、泰苍高速、乐永青高速等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合肥至温州高速、温岭至永嘉高速、杭绍台高速南延段等项目前期，加快填补区域高速路网空白，实现5万人口以上乡镇15分钟上高速。实施新一轮“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建设提升“四好农村路”2000公里，推进万人以上的乡镇通二级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全面改善山区、海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等重点区域交通设施条件。

提升市域公共交通网。实施千亿轨道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城市轨道交通M1线和M2线一期，积极构建“S+M”轨道交通网络。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纵深推进城市拥堵治理，持续打响快速公交BRT特色品牌，基本形成“南向一环、北向五射，中心五横五纵”的BRT网络形态。推进瓯江两岸、温瑞平原和环大罗山等区域互联互通路网建设和提升，加快建设温瑞大道、沿江快速路和七都—乐清等快速路，持续打通断头路和通站道路，形成路网级配合理、与高速公路及轨道交通衔接顺畅的城市路网体系。

加快建设城乡物流和信息通道。围绕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深入推进快递业进村进企出海“两进一出”工程，培育现代物流业，构建城乡贯通、内外融合的现代快递物流网，全面建成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围绕打造数字强市和全国5G试点城市，加快推进5G“百千万”行动计划，实施5G通讯基础设施助推乡村振兴试点，加大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到2025年实现5G和千兆网络基站乡镇全覆盖。

42. 实施共同富裕未来单元建设行动。开展以未来乡村、未来社区、未来工厂为重点的现代化单位建设，打造共同富裕基本单元，夯实共同富裕建设基础。

开展未来乡村建设。聚焦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产业化、系统化，迭代升级未来邻里、教育、健康、文体、低碳、生产、建筑、交通、智慧、治理等场景，在推进100个试点村建设基础上面向全市域推广覆盖，探索推广瓯海山根村未来乡村建设做法，建成一批未来乡村示范样板，建设成为彰显“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全国乡村建设示范区。

推进未来社区建设。更大力度推进未来社区建设，提升“三化九场景”设计水平，建设11个以上省级未来社区示范点，积极发展未来社区经济。推进龙湾全域未来社区建设，率全省之先谋划建设“未来城区”，打造未来社区建设标杆城市。按照未来社区理念和标准实施城市更新改造行动，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到2025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500个以上。

推进未来工厂建设。推进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广泛应用，推动传统产业产品和制造流程的数字化升级，深入推进数字化设计、管理、营销，拓展物联、数联、智联的数字应用场景，总结推广“正泰”低压电器未来工厂建设经验，每年打造若干家未来工厂，打响智能制造温州品牌，到2025年，新建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50个以上。

43. 实施精神家园共筑行动。全面激扬新时代温州人精神，以精神富有促进全民身心健康，进一步凝聚内外温州人文化认同、情感认同、价值认同、发展认同，为共同富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启动温州共富文化基因解码工程。创新打造文化基因解码工作“温州样本”，深化“温州学”研究，建强温州学研究中心，建设永嘉学派馆、永嘉学派文化公园，深入挖掘永嘉学派的新时代内涵和当代价值，传承永嘉学派“义利并举、以义为先”的文化基因，进一步弘扬“敢为人先、特别能创业创新”的温州人精神，为共同富裕注入不竭动力。组织开展温州籍数学家年谱研究，彰显中国现代数学的温州魅力。深入挖掘“温州家人”系列电视剧现象所蕴含的艺术价值、时代内涵和现实意义，推动更多具有温州印记的文化元素迈出全国、走向世界，让温州城市品牌誉享全球。

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加强县乡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建设，五年内实现“市有五馆一院一厅、县有四馆一院、区有三馆、乡镇（街道）有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有文化礼堂”。扩大基层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整合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公共文化资源，发挥社会力量办文化的优势，提升社会力量办文化的规模和质量，积极组建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联盟，以行业联盟等形式推进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创新利用公共闲置空间，集聚一批“小精特”的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展示馆，打造中国民办博物馆之城。探索发展青灯市集“塘河水市”等文旅消费新业态，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征集、供给目录发布和服务反馈评价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样化文化需求。

打造“大爱温州、善行天下”品牌。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家和高收入群体增强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倡导民营企业带头参与慈善捐助、困难救助、乡村振兴等工作。落实完善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

策，完善慈善褒奖制度。争取设立慈善组织信托专户，引导企业家通过慈善信托等方式，实现财富传承和社会责任传承相结合。大力发展枢纽型、资助型、行业性慈善组织，用好温州道德馆、温州防疫馆等道德阵地，持续打响“大爱城市、诚信社会、道德高地”城市品牌。发扬“人人慈善”的现代慈善理念，开展以“慈善一日捐”为代表的全民性、常态性慈善活动，构建“食物银行”网络。推动互联网慈善，打造智慧慈善。完善慈善组织监管制度，打造为民慈善、阳光慈善。

44. 实施社会治理强基行动。全面深化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快构建“市级智慧治理、县级集成指挥、镇街一体两翼、村社多元共治”的四级架构，推进131个基本要求、6个负面清单全面落地见效。总结瑞安“权责重构、体系重整、资源重配”县乡权责重构改革经验，推动工作重心下移、人员力量下沉、资源保障下倾。深化平安基层单元建设，健全平安企业、平安校园、平安工地、平安医院、平安园区建设长效机制。

提升智慧治理水平。以数字化改革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推进“数字化+网格化”建设，打造数字治理“指挥塔”，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手段由“管控”向“智控”转变，实现治理方式优化、手段更新、能力提升。依托“城市大脑”，进一步拓展“精密智控”“信用+”等智慧应用。总结“智慧应急一张图”经验做法，打造更多数字场景运用温州样板。推广龙港“一枚印章管审批”试点，探索“事项最少、流程最佳、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的新型

服务模式。

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提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社会治理事件综合指挥、社会风险分析研判三大功能平台。健全县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机制，完善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推进县级以上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加快乡镇（街道）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建设，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总结苍南三澳核电破解邻避效应经验，加强和完善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重大不稳定问题风险源头防范化解机制。

四、保障措施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体制机制，不断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确保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45.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贯穿推动共同富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各环节。市委成立社会建设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市委、市政府建立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领导小组，市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建立健全清单化管理机制，制定重点任务清单、突破性抓手清单、重大改革清单、最佳实践清单、重大政策清单，明确任务责任，实行闭环管理。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本行动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形成系统集成、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体系。

46. 深入推进清廉温州建设。坚持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同向发力，统筹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

学校、清廉医院、清廉国企、清廉民企、清廉交通等建设，打造一批清廉单元标杆，建设清廉文化高地，为共同富裕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大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健全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深化和创新“后陈经验”，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促进共同富裕各项政策有效落实。

47. 全面深化数字化改革。全面落实“152”工作体系，打造更加丰富的五大综合应用场景。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普惠化、均等化，全面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域通办”“一件事”集成办，健全全市统一、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惠企利民资金直达智控应用迭代升级，构建惠企利民补助“一键达”工作体系，系统打造“企业版”“人才版”和“民生版”。加快推进温州数字化改革支撑总平台（“城市大脑”2.0基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数据作为要素资产作用，实现数字资源在共同富裕进程中的共建共享。将数字化改革贯穿共同富裕建设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以数字化手段加强监测、评价和反馈，进一步探索消除数字鸿沟的有效路径，保障不同群体更好共享数字红利。

48. 强化政策制度改革创新。按照共同富裕导向，推动政策制度系统性变革，为共同富裕提供突破性政策和制度供给。主动承担全国全省改革试点、探索示范任务，努力在数字化改革、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科技创新、金融综合改革、新型城镇化建设、未来乡村试点、民办社会事业改革、“三位一体”改革等方面，率先形成创新性、突破性制度成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就共同富裕建设的重大改革、重大政策率先开展集成式创新和专项试点，打造更多最佳

实践，形成温州标准，并向全省全国推广。

49. 建立评价体系和争先创优机制。科学设立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评价体系和目标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共同富裕实现度测度标准和方法，探索建立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评价指数，全面反映共同富裕建设工作成效。各地各单位要突出打造一批共同富裕场景，深入开展“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建立“共富鼎”评价机制，强化亮点展示和实绩比拼。将推动共同富裕有关内容要求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和年度考核综合评价，加强监测分析和动态调整，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加大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力度，以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引领干部干事创业、改革突破争先。建立定期督查机制，创新完善督查方式，切实

掌握工作进度和反馈整改情况。

50. 凝聚共同富裕的强大合力。坚持群众主体，旗帜鲜明地鼓励勤劳致富、率先致富，旗帜鲜明地鼓励先富带后富、先富帮后富，激发全民实现共同富裕的内生动力。充分发挥人大、政协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重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作用，进一步挖掘侨资侨智侨力，引导和支持海内外华侨参与共同富裕，强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等人民团体动员联系服务群众功能，充分激发全体人民促进共同富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每一个人都成为共同富裕的直接参与者、积极贡献者、共同受益者，依靠全体人民的共同奋斗和团结互助，走共建共治共享的共同富裕之路。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温政办〔202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温州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加快推进温州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紧紧抓住“一带一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自由贸易区”等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温州综合保税区、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浙江自贸区温州联动创新区、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国家自主创新区、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国家应急安全产业示范基地“六区一基地”的战略叠加优势，更加主动参

与国内外经济合作，引导高端要素集聚，做大做强国际贸易，将温州综合保税区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创新力的对外开放桥头堡，助力温州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主要目标

对标《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要求，结合温州“5+5”产业体系，利用三年时间，形成以三大中心为主（即以加工制

造中心为主导、销售服务中心为支撑、物流分拨中心为配套）、两大中心（即研发设计中心和检测维修中心）为辅的五大功能中心发展格局。2021年，进出口额突破25亿元，力争进入全国100强；2022年，进出口额突破50亿元，力争进入全国90强；2023年，进出口额突破100亿元，力争进入全国70强，在全省排名进前5，保税加工贸易、跨境电商等产业显现规模效应，形成三大可持续发展生态链体系和多元化经营格局。

（一）五大功能中心协同联动发展。聚焦新兴高端智能外销制造集聚地、温州优质传统产业外销制造集聚地和温州跨境电商集聚地“三大集聚地”建设，全方位拓宽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深度融合高端精细化智能制造研发设计和检测维修等创新产业，着力构建加工制造、销售服务、物流分拨、研发设计和检测维修五大功能中心，实现各个功能中心由单一型向复合型联动转变。

（二）可持续发展生态链体系成型。发挥温州综合保税区作为县（市、区）、功能区联动的核心引领作用，围绕优质品牌打造，引导县（市、区）、功能区特色产业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转型升级，推动县（市、区）、功能区跨境电商业务生态链、出口加工业务生态链、特色产业跨境出口新零售模式生态链三大可持续发展生态链体系建立。

（三）多元化经营格局规模化发展。完善温州综合保税区功能业态，推动供应链金融、物流配套服务和保税展示交易等多元化经营进一步做大做强，形成产业化、规模化经营。通过创新数字化联动体制机制，推进综合保税区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发展，打造温州综合保税区数字化全链条服务配套体系。

（四）科技创新应用引领产业升级。综

合运用工业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联邦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供应链协同、供应链金融、智能制造、专家检测诊断、全球售后服务网络等方面创新应用，实现产业链降本增效、提质增效、增信增效、增产增效、改革增效。

三、主要举措

（一）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1.加工制造中心主导发展。以加工制造为核心，深耕保税加工，发展智能制造，推动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新兴高端智能外销制造集聚地和温州优质传统产业外销制造集聚地。

2021年，着力抢抓招商引资，初步构建新兴高端智能外销制造集聚地和温州优质传统产业外销制造集聚地“两大集聚地”雏形。清晰明确招商方向，结合温州“5+5”产业体系，聚焦智能装备和数字经济两大产业，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招引优质项目，建立优质企业资源库，实施定向招商，全方位跟进重大在谈项目，力争招引10亿元以上关键性高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落地；实施合作招商，招引苏州、深圳等地溢出产业项目；实施产业联动海南自由贸易港等，争取政策复制和延伸，以产业联盟形式吸引和区港联动招商，对接各县（市、区）、功能区特色产业以及上海自贸区，导入高端智能制造项目。到2021年末，招引加工类项目落地10个，实现加工类企业进出口额0.5亿元。

2022年，完善项目空间布局，形成以大项目为龙头、大中小配套、上下游联动的产业生态链体系。深入开展“一对一”“面对面”“手把手”精准服务，紧盯合同履行、项目报批、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四个环节，协助企业解决市场、融资和用工难题，加速推进大

体量关键项目投产。持续推进项目招引,以全产业链招商为路径,找准产业关键“断链点”及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领域短板,有针对性进行强链、补链。主动强化政策落实,积极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优化企业申报和政策落实的流程,提高审批时效性,及时兑现扶持奖励政策,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到2022年末,招引加工类项目落地5个,实现加工类企业进出口额突破5亿元。

2023年,强化业务联动共建,创新科技驱动服务升级,努力形成独具特色的现代化数智加工制造产业集群。加快区内外联动发展,鼓励区内企业剩余产能承接区外委托加工项目,促进加工贸易产品内外贸一体化,积极融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双循环目标。积极推进区内加工企业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以高端研发设计为方向,建立“13S”^①企业管理体系,促进优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快速发展。全方位全阶段提升区内企业产品竞争力,以先进产品质量管理为目标,探索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产品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推进区内产业高端化提升、低本化运营、规模化培育、集聚化布局,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和产业基地。到2023年末,招引加工类项目落地10个,实现加工类企业进出口额突破30亿元。

2.销售服务中心支撑发展。探索服务贸易发展新模式,发挥温州综保区和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核心区战略叠加集成优势,为出口加工等产业做好支撑服务。

2021年,全力推进温州跨境电商集聚地建设,持续拓宽营销“新渠道”。抓好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巩固与拼多多、淘宝全球购等头部平台合作关系,深化对接引进京东平台,加快推进唯品会、行云集团和大龙网跨境业务落地

开展,打造温州跨境电商大平台、大集聚。筛选引进和培育一批效益好、潜力大、带动性强的本地跨境电商企业,打造温州特色跨境电商平台。挖掘入驻企业发展潜力,引导一般贸易货品向高附加值转变,通过政策优势引导其在全国布点的商贸业务集聚温州综合保税区,全面拓展做大贸易销售网络。到2021年末,招引跨境电商企业落地6家,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突破20亿元。

2022年,加快构建温州跨境电商销售展示平台,持续发展跨境出口业务“新业态”。建设进口商品采销中心和商品展示中心,以消费体验为核心,结合新零售模式的新型进口市场,实施“保税+展示+体验”业态创新,打造体验式、一站式的“进口商圈”。推进温州跨境电商出口集货平台建设,做强做大跨境电商出口1210、9610、9710、9810模式,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出口链条。围绕跨境电商企业集聚,加大本土企业服务培育,引导区内跨境电商企业转型升级,向跨境电商产业链前后延伸,发展跨境电商销售及货品供应链采选服务等业务,完善跨境电商生态圈。到2022年末,招引跨境电商企业落地5家,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突破35亿元。

2023年,打造形成温州跨境电商产业生态链,持续推进跨境贸易“新机制”。创新市场采购进出口贸易机制,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企业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实现产品从供应到仓储物流在不同区域、不同渠道、不同品类相互渗透,促进温州制造往高端化、品牌化、定制化方向发展。到2023年末,形成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一般贸易融合发展的生态体系,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突破50亿元。

3.物流分拨中心配套发展。依托综保区政策、功能和区位优势,利用公路、海港、航

空、铁路等集成运输系统，推动综保区与市内外各口岸、港区深度合作，发展区域国际采购、分销配送、国际中转等新型业态，建设区域性国际物流分拨配送中心。2021年，发挥基础配套功能，初步形成以区港联动网为基础的“物流分拨中心”。引进国内知名物流企业，为区内产业提供物流辅助。全面对接温州港、宁波港、上海港及温州机场，深化区港联动，架构以温州综合保税区为核心的区港物流信息交互网，创新多部门快速便捷的大通关联动模式，提高物流效率，为加工制造等产业做好保障。到2021年末，招引贸易企业落地3家，实现商贸类进出口额突破4.5亿元。

2022年，增强国际业务功能，全面拓展以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为辅的“物流分拨中心”。紧抓国内市场，同时开拓国际物流业务，通过分类仓储、国际中转、进口复出口等物流配套服务，发展国内、外市场互促业态。全力拓展多国集拼（MCC）、国际分销、国际配送等业务，配合“生产—销售”环节的物流路径依赖需要，满足国内、外客户需求。到2022年末，招引贸易企业落地2家，实现商贸类进出口额突破10亿元。

2023年，实现全方位物流链，建成以国际物流平台为主体的“物流分拨中心”。强化与周边港口、机场的联动，同时加强与大型航运公司、中国铁路的合作，整合打造海陆空三线完善的物流配套生态链。引入国际知名物流服务商入区发展，完善国际物流链，打造成集国际分拨、国际中转、保税仓储等现代物流服务平台于一身的综合性对外开放平台。探索无人仓库、自动化仓储等新型数字化业态，打造智能化联网物流监管服务，进一步助力区内企业降本增效，提高物流分拨效率。到2023年末，招引贸易企业落地10家，实现商贸类进出口额

突破20亿元。

4.研发设计中心驱动发展。创新驱动，引导国内外知名企业携研发设计中心落户综保区，塑造开放式、多功能、智慧型、生态化的创新创业平台，形成创新示范效应，促进产研融合、提档增效，助力企业迭代升级、提质扩容。

2021年，集聚优质创新力量，突出联动效益，初步规划布局研发设计中心。深化“产学研”合作，依托综保区“保税”研发政策优势，联动市科技局、浙南科技城、温医大在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激光与光电、新材料等发展领域开展合作，探索推进保税研发业务。宣传保税研发政策，积极对接“一区一廊一会一室”，以商引商，以产带链，引入源头，引导国内外知名企业携研发设计中心落户综保区，形成创新示范效应。

2022年，构建创新研发体系，推动创新资源合理开发和应用效率最大化，营造一流创新发展环境。叠加合作经验，与国内外一流研发机构开展深入合作，共同搭建保税研发设计创新平台。构建适配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体系，重点招引创投机构进驻，支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企业发展，供给风险资本和提供融智服务。

2023年，发挥创新辐射作用，培育内生增长新动力，充分释放研发设计创新溢出效应，打造智创产业集聚地。自主培育一批资产轻量化、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区域适配度高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温州区域共同发展培育后备力量。通过研发设计中心优化区内产业布局，推动产能落后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产业链可持续发展能力。吸引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发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在温州综合保税区集聚发

展,打造转型升级新标杆,为温州振兴发展提供新样本。到2023年末,招引科技型企业、国家级创新研发机构3-5家。

5.检测维修中心服务发展。加强特色检测项目建设,拓展业务项目涵盖面,积极探索在综保区内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检测和全球维修业务,为持续推动温州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增添新活力。

2021年,打造“一室一中心”特色检测项目,引进溯源检测新技术,铺设“1+1”检测服务(即建设1个酒类区域中心检测实验室和1个跨境电商商品监测分中心)新路子。以酒类及跨境电商进口商品检测为突破口,深化海关等相关部门联动,建设海关总署酒类区域中心检测实验室(浙江)和杭州海关商品监测分中心(跨境电商)。推进实施商品数字化溯源技术,构建“一物一码、一码一地、区内商品全覆盖”的高精度溯源检测体系,助企打响“货真质优”的经营理念。

2022年,亮化特色项目检测水平,拓宽检测项目涵盖面,探索特色产业维修服务,构建“1+1+N”^②检测维修服务新思路。深化与海关酒类检测部门、制酒专业院校及各检酒知名组织合作,组织开展酒类检测基本知识及各项高端技术交流会。开展区内食品、化妆品、母婴用品等商品检测,打造特色鲜明、技术先进、保障有力的现代化综合检测实验中心。围绕温州低压电气和车用零部件等特色优势产业,推广政策优势,吸引优质企业入驻综保区开展检测维修业务。

2023年,拓展全球维修业务,创新企业帮扶机制,巩固提升“1+1+N”发展新体系。发挥政策的叠加优势,打好“组合拳”,进一步优化监管模式,降低企业税负成本,招引全球知名企业驻区开展保税全球维修业务。研究建

设质量检测大数据池,结合工业机理的人工智能故障诊断大数据模型建设产品售后6S服务^③,融合专家远程VR联合诊断模式,进行售后故障的精准定位,利用海外共享仓建立快速检修服务,推动加工贸易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贸易延伸,深度融入国际产业链价值链。建立“一企一方案”的“一对一”重点扶持机制,为企业提供及时精准的资质、监控体系咨询以及政策福利,实现全流程的规范化管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 构筑全市域联动新环境。

1.启动联动发展模式。2021年,建立指标考核体系,明确各县(市、区)、功能区导入温州综合保税区的各项业务量指标任务,构建联动发展新格局。提供联动业务开展空间支撑,预留5000平方米跨境电商仓库、1万平方米加工厂房及相应土地。整合县(市、区)、功能区跨境电商平台入区运营,业务指标归口各县(市、区)、功能区,形成数据共享、平台共用、补贴共摊的双赢态势。导入温州本土优质出口加工产业或部分生产环节。四是转变传统一般贸易出口销售模式(B2B),构建跨境电商销售品牌化直接出口零售模式(B2C),让叠加政策赋能地方经济。

2.打造联动发展集聚地。2022年,深化各县(市、区)、功能区联动,推行品牌效应,打造联动集聚地,实现规模发展。根据各县(市、区)、功能区联动发展需求,增加跨境电商仓库、加工厂房和土地投入。培育整合本土跨境电商特色平台,打造全市跨境电商集聚地。引导区内本土优质出口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和实施品牌化经营,打造本土特色产业品牌集聚地。利用区内跨境平台出口运营体系,完善跨境出口零售模式,打造出口加工品牌商品集散中心。

3.构建可持续生态链体系。2023年,创新管理机制,建立可持续发展生态链体系。发挥温州综合保税区核心引领作用,提升开放平台聚集效应,引导县(市、区)、功能区特色产业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转型升级,推动县(市、区)、功能区跨境电商业务生态链、出口加工业务生态链、特色产业跨境出口新零售模式生态链“三大可持续发展生态链”体系建立,打造出口加工业态集聚、商品集散功能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完备的创新引领示范区。

(三)实现多元化经营新格局。

1.谋划多元运营架构。2021年,初步形成多元化运营发展架构。完善温州综合保税区服务功能业态,提升资源配置效能,引入国内知名物流企业,为区内企业提供物流配套服务。深化金融机构合作,探索培育独具综保区特色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业态。谋划开展建设代办咨询、保税展示交易、区域生活配套等服务。

2.构建完善运营体系。2022年,构建集贸易、物流和金融功能于一体的多元化运营生态体系。结合展示交易、资金结算等延伸功能,开展仓单质押、流通监管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构建集仓储、配送、增值加工、国际中转、进口复出口等全方位物流配套服务。完善区域生活配套,开展咨询代理等延伸服务。

3.打造规模运营格局。2023年,打造形成规模大、产业优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助力对外开放平台可持续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创新服务方式,探索区块链+联邦计算在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实现数据不出库、算法多跑路,保护企业商业秘密,降低企业互信成本和融资成本,做大做强供应链金融、物流配套服务和保税展示交易等多元化经营,形成产业化、规模化运营,全面提升温州综合保税区的运营和

服务质效。

(四)建设多功能配套新载体。

加快温州综合保税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为平台发展提供坚实支撑。2021年,4.5万平方米跨境电商园仓库8月建成投用;10万平方米加工中心开工建设,年底先行投用1幢1.8万平方米厂房;7万平方米物流中心开工建设,年底完成桩基和部分主体施工;2万平方米研发中心开工建设;4.1万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开工建设,年底完成地下主体工程;二期围网封关工程完成建成。2022年,5月前温州综合保税区二期通过验收;10万平方米加工中心12月全部建成投用;7万平方米物流中心12月建成投用;2023年,2万平方米研发中心6月建成投用;4.1万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12月建成投用。

(五)搭建智能化数字新平台。

抓住数字化改革契机,围绕温州对外开放平台高地打造,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数字贸易为突破口,以新型贸易服务为支撑,以数据供应链为纽带,以“数字综保”建设为引领,通过创新数字化联动体制机制,积极推进综保区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发展,实现政府与企业的互联互通,工厂、货场、卖场互联互通,政产学研用互联互通,产业要素资源互联互通,产业链数据互联互通,赋能温州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构建高水平开放服务新发展格局。

1.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制度和规则对接,拓展国际物流、国际贸易、对外投资等领域合作。抢抓RCEP签署战略机遇期,借鉴国内其他综保区先进经验做法,建立有竞争力的贸易税收制度。抢抓对接中国进口博览会,探索设立东盟产品中心、进口商品国别(地区)馆等专业平台,搭建一站式、多元化的消费、展示、体验

的综合性平台。

2.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积极接轨上海等周边城市，联动长三角周边区域错位发展，打造高水平国际化协同创新共同体，共同培育长三角区域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科创高地，加快建设区域现代产业集聚区，打造功能复合、产城融合的综合保税区，主动服务长三角区域重点产业的优化布局和统筹发展。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温州综合保税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府办(口岸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温州海关、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单位为成员，研究协调督导综保区建设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地各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狠抓落实，全力推进。

(二)强化政策保障。用足用好用活和争取更多上级政策倾斜，同时研究制定我市促进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的意见，完善财政扶持、金融支持、土地保障、配套建设等政策激励支持体系，2021年完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申报，为企业入区运营提供全方位支持。

(三)强化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县(市、区)、功能区与温州综保区联动指标清单，包括跨境电商业务量、加工类项目推荐引入企业数等，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过程跟踪，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确保联动工作有效落实。

(四)强化氛围营造。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加大对温州综合保税区的优惠政策及典型案例宣传力度，扩大对外推介，激发企业入区运营意愿，形成全面招商的浓厚氛围。

附件：温州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2021-2023年)

注释：

①“13S”企业管理体系：以整理、整顿、清扫、清洁、节约、安全、服务、满意、速度、素养、学习、坚持、共享为理念的企业管理体系。

②“1+1+N”检测维修服务体系：建设1个酒类区域中心检测实验室，1个跨境电商商品监测分中心以及开展多种特色产业产品检测维修业务。

③6S服务：以“微笑、诚挚、专业、快速、满意和卓越”为理念的产品售后服务。

温州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附件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	业务指标	<p>2021年实现进出口额25亿元，其中，瓯江口产业集聚区23亿元；各县（市、区）、功能区2亿元（鹿城区、龙湾区、瑞安市各0.4亿元；瓯海区、乐清市各0.3亿元；浙南产业集聚区0.2亿元）。</p> <p>2022年实现进出口额50亿元，其中，瓯江口产业集聚区40亿元；各县（市、区）、功能区10亿元（鹿城区1.7亿元；龙湾区、瑞安市各1.6亿元；瓯海区、乐清市各1.5亿元；浙南产业集聚区1.3亿元；平阳县、永嘉县各0.15亿元；洞头区、龙港市、苍南县、泰顺县、文成县各0.1亿元）。</p> <p>2023年实现进出口额100亿元，其中，瓯江口产业集聚区80亿元；各县（市、区）、功能区20亿元（鹿城区3.4亿元；龙湾区、瑞安市各3.2亿元；瓯海区、乐清市各3亿元；浙南产业集聚区2.6亿元；平阳县、永嘉县各0.3亿元；洞头区、龙港市、苍南县、泰顺县、文成县各0.2亿元）。</p>	<p>1.跨境电商业务联动发展。</p> <p>2.谋划加工类出口企业入区发展。</p> <p>3.利用综保区转变传统一般贸易出口销售模式，构建跨境电商销售品牌化零售出口模式。</p> <p>1.跨境电商综试区联动，项下业务全面开展。</p> <p>2.完善加工制造企业上下游产业配套，打造合作商圈。</p> <p>3.县（市、区）、功能区联动，逐步形成出口业态集聚、商品集散功能完善的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p> <p>1.跨境电商综试区联动，综试区项下业务日趋成熟。</p> <p>2.加工制造中心主导地位、综保区品牌效应明显。</p> <p>3.挖掘潜力，多元化经营推动业务提升。</p>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瑞安市、乐清市、浙南产业集聚区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	招商指标	<p>2021年招引加工类项目10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3个;招引跨境电商企业6家;招引贸易企业3家。</p> <p>2022年持续推荐优质的适合入区项目,甄选优质项目落地。招引加工类项目5个;招引跨境电商企业5家;招引贸易企业2家。</p> <p>2023年优化适合综保业务的项目招引。招引加工类项目10个;招引贸易企业10家;招引科技型企业、国家级创新研发机构3-5家。</p>	<p>1.鹿城区、龙湾、瓯海区、乐清市、瑞安市分别推荐10亿元以上匹配综保区业态的加工类项目1个以上。</p> <p>2.其他县(市、区)、功能区引导适合入综保区的外销研发制造项目向综保区集聚。</p> <p>1.优化配置招商,以全产业链招商为思路,完善项目空间布局。</p> <p>2.各县(市、区)、功能区分别推荐亿元以上匹配综保区业态的加工类项目1个。</p> <p>协同推进重大平台建设、重大产业招引,构建五大功能中心的经营业务格局。</p>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各县(市、功能区)、功能区
3	经营业态	<p>2021年谋划配套服务业务。</p> <p>2022年优化服务体系,开展多元化经营。</p> <p>2023年积极推动研发设计、维修检测、供应链金融、物流配套服务、保税展示交易和跨境电商进一步做大做强,形成产业化、规模化经营。</p>	<p>1.联动金融机构,谋划仓单质押、流通监管等供应链金融服务。</p> <p>2.成立服务公司,提供一体化物流配套服务,协同海关政策改革,实施中转变拼、分类监管等业务。</p> <p>1.建设展示交易平台,实施“保税+展示+体验”业态创新。</p> <p>2.深化仓单质押、流通监管等供应链金融服务。</p> <p>3.完善物流配套服务,开展中转变拼、分类监管等业务。</p>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各县(市、功能区)、功能区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2021年完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资格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温州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施方案，税务、财政、海关及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明确职责，协同推进，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备案。 2.建立综合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税务、海关等部门单位协同推进试点的工作机制，市税务局明确温州综合保税区主管机构或人员负责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等相关工作。 3.市税务局和温州海关建立温州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相关的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 	市税务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市财政局、温州海关
5	业态创新	谋划开展研发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动温医大在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领域开展合作。 2.联动浙南科技城在人工智能领域开展合作。 3.联动各县（市、区）、功能区推荐适合综保区业态的保税研发业务。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市科技局、浙南科技城、温州医科大学、各县（市、区）、功能区
		谋划开展检测维修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外销货物售后维修需求，如瑞安汽配、永嘉泵阀等，谋划开展检测维修业务。 2.建设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打造海关总署酒类区域中心检测实验室（浙江）和杭州海关商品监测分中心（跨境电商）。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乐清市、瑞安 市、永嘉县、温州海关

政 务 简 讯

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7月2日，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浙江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并讲话。

姚高员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光辉，通篇贯穿着坚定的信仰追求、强烈的责任担当、不变的初心使命、深远的战略谋划，是激励全党奋斗新时代的动员令、迈向新征程的冲锋号、实现新目标的宣言书。市政府党组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来抓，结合自身工作，进一步深刻领会我们党一百年来取得的伟大历史成就，深刻领会我们党在不断探索中总结形成的历史经验，深刻领会伟大建党精神的内涵实质，深刻领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牢牢把握的“九个必须”重要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五城五高地”为战略支撑，奋力续写创新史、争创先行市。

会议强调，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自觉拥护核心、听令核心、紧跟核心，坚决做到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要全力争创共同富裕市域样板，做好填谷扬峰、优质均衡、争先创优“三篇文章”，不断缩小地区、城乡、收入“三个差距”，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均等化、品牌化，加快打造一批具有温州辨识度的重大标志性成果。要奋力跑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加速度，大力推进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双突破”、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双联动”、营商环境和宜居环境“双提升”。要全面筑牢织密安全发展防线，持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持续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强化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密防范重点领域廉政风险，以工作实绩和干部廉洁检验全面从严治党成效。

我市奋力打造数字化改革先行市

7月21日，市委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数字化改革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强调，要紧扣全省数字化改革“152”体系，找

准跑道、快上跑道、跑出加速度，形成更多具有温州特色和全省影响力的多跨场景重大应用和标志性成果，奋力打造数字化改革先行市。

会议听取全市数字化改革重点任务安排和相关牵头部门工作汇报，研究《温州市数字化改革多跨场景重大应用“一本账”S0》《温州市数字化改革勇争先“三张清单”》《温州市数字化改革重大需求多跨场景目录动态管理工作机制》等。

姚高员指出，要围绕“实践应用先行、理论提炼先行”目标，进一步增强改革突破性、联动协同性、工作平衡性，力争在同一跑道加速领跑。要全面落实体系化规范化要求，紧扣工作部署，用好系统方法，理清任务清单，高质量做好承接文章，推动改革从量变到质变、局部到整体的跃升。要动态更新“三张清单”，收集筛选、精准锁定重大需求，做精做优、迭代升级多跨场景应用，以重大改革推动制度重塑、流程再造，实现“三张清单”全流程闭环管理。要全面对接融入全省“一本账”，推动更多项目从谋划基础变为应用试点、从清单外进入清单内，力争更多试点落地温州，以温州实践为全省提供探路经验。要盯牢节点推进阶段性任务，深化完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迭代升级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等综合应用，以小切口打造特色亮点大场景。

姚高员强调，要深挖潜力推动改革提效，高标准谋划打造共同富裕市域样板、龙港改革、“三位一体”综合改革应用场景，充分发挥数字化改革赋能作用。要集中精力打造最佳应用，持续做好梳理、分类、运用、反馈、迭代，量质并举推动更多项目落地。要全域联动推动争先创优，健全完善赛马比拼、改革激励、经验复制推

广等机制，争当全省数字化改革排头兵。要发挥优势做好统筹建设，紧扣“一本账”强化平台建设、项目管理、资金统筹，构建高效协同工作体系和体制机制。要总结提炼形成话语体系，把温州实践、制度和理论成果反映到全省改革“一盘棋”中，充分展现特色和成效。要全面提升塑造变革能力，以数字化改革倒逼组织变革、流程再造，在改革推进中坚持“一把手”带头、突出机制性保障，让数字化改革能力成为党员干部的鲜明标签。

我市专题研究新时代“两个健康” 先行区获批三周年系列活动

7月20日，市委专题研究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获批三周年系列活动安排，讨论2021中国（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论坛和民营企业节有关方案。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精心筹备“两个健康”先行区获批创建三周年系列活动，聚焦民营经济助推共同富裕新目标，加快形成具有温州辨识度的标志性新成果，展现“创业之都、创新之城、创富之市”新形象，把温州“两个健康”金字招牌擦得更亮。

姚高员在听取活动筹备工作汇报后指出，要以“两个健康”先行区获批创建三周年为契机，梳理好创建经验，举办好系列活动，以“两个健康”新成效为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注入强大动力。要强化活动统筹，找准“政府服务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助力共同富裕”两大切入点，优化活动方案，做好“一论坛一节一会”衔接配合，做到主题突出、特色鲜明，聚合形成更强综合效应。要全面展示创建成

果，以“高含金量、能复制推广、经得起检验”为标准，总结展示好一批制度成果、机制成果、实践成果，持续增强温州“两个健康”先行区的影响力、辐射力。要赋能高质量发展，抓好今年清单落地和明年工作谋划，打通民营企业助力共同富裕的通道，彰显“两个健康”新内涵、新价值，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让更多人才走进温州、项目留在温州。

围绕做好具体筹备工作，姚高员强调，要加强沟通对接，高标落实要求，善于借势借力，扎实做好场馆场地、环境综合整治、宣传报道等前期准备，力争办出更高水平、办出更大成效。要高效联动推进，健全完善领导统筹、专班运行、问题协调、清单落实和应急保障等工作机制，确保各环节顺畅运转。要狠抓成果落地，清单化推进年度重点任务落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我市动员部署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建设

7月21日，我市召开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建设动员部署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强调，要切实增强使命担当，推动先行区建设加快出亮点、出品牌、出成效，努力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全国辐射力、区域带动力的重大开放平台。

去年，我市成功获批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这是全国第二个因“侨”而设的国家级试点。锚定国家发改委批复的“两地一区一平台”四大定位总目标，先行区建设将按照“一年造氛围、三年见成效、五年成示范、十年造样板”的要求，形成华商华侨创新创业新高地、国际贸易枢纽性集散地、教

育医疗旅游休闲合作区示范样板。计划到2023年，实现货物贸易进出口额达到2500亿元以上，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90亿元以上，实际使用外资达4.3亿美元以上，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海外孵化中心）15个以上，在海外院士引入方面实现突破。

姚高员指出，建设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是温州融入国家战略、服务全国大局的战略担当，是发挥温州资源优势、拓展发展空间战略选择的战略平台。要以战略眼光审视先行区建设的重大意义，重谋划、快推进、勇争先，像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一样抓出实效，奋力交出先行区建设高分答卷。

姚高员强调，要紧盯“四大目标”，强化全球导向、改革导向、引领导向、项目导向、结果导向“五大导向”，聚焦四大定位谋载体，大胆设想、小心求证，谋深谋细载体抓手；聚焦重点区块促集聚，研究确定“三区多园”目标举措，加快形成一系列亮点示范；聚焦关键指标抓提升，推动外贸、投资、人才等指数实现全面突破；聚焦重大项目强支撑，确保产业、科创、民生等项目落实落地；聚焦发挥优势树特色，尽快在推动华商华侨与民营经济融合联动、打造国际贸易枢纽性集散地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聚焦重点改革争示范，打造为侨服务“全球通”2.0版，探索华商华侨金融、贸易投资、回乡安居便利化；聚焦重大活动展形象，精心办好世界温州人大等会等活动，吸引全世界华商华侨目光。以高效机制推动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建设形成强大合力，为温州续写创新史、争创先行市注入澎湃动力。

2021年第二场“温州擂台·六比竞赛”活动再次“开擂”

7月27日，2021年第二场“温州擂台·六比竞赛”活动暨第二次县（市、区）、产业集聚区比看现场会再次“开擂”。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点评并作总结讲话。

现场会专题展示了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和重点攻坚任务完成情况，亮晒了12个县（市、区）及2个省级产业集聚区攻坚实效，集中展示了各地总计32个亮点项目。各地“一把手”结合发展实际直陈三方面工作短板，汇报下半年补短攻坚措施。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指出，今年以来，全市上下锚定“五大新坐标”、开创“十

个新局面”，勇争先、强执行、开新局，比出了竞相发展的良好态势、拼出了攻坚克难的担当定力、亮出了赶超跨域的硬核举措、赛出了干事创业的全新风貌。

当前，城市发展都在新赛道上激烈竞争，新赛道之“新”，“新”在产业行业模式创新上，要培育发展新动能、塑造城市新优势，推动要素驱动向创新引领转变；“新”在数字赋能革新上，要以数字化改革推动各领域改革突破争先；“新”在组织能力迭代更新上，要适应塑造变革能力新要求，提升领跑新赛道的现代化专业本领。我们要强化敢为人先的意识，找准赛道、加速奔跑，努力实现“弯道超车”，奋战三季度、决胜全年红，以实战实绩推动“十四五”精彩开局。

7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集中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浙江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电视电话会议。

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提升党员干部队伍推进现代化建设新能力暨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推进会。

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陈应许参加市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读书会。

6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党政代表团赴新疆拜城县考察对口支援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建设开放标杆城市工作专班例会。

7日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供销社党委开展巡察“回头看”情况反馈会。

8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李无文、王石红、陈应许参加“五城五高地”专班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涉海涉渔十大攻关专题会、全省伏休期涉海涉渔领域“遏重大”百日攻坚行动第二次视频调度会。

9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我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理论研讨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1年暑期大学生引攻坚行动启动仪式。

1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陈应许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陈应许列席。

13日

△ 副市长娄绍光、陈应许参加市府办第三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浅滩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调研会议。

14日

△ 副市长殷志军、李无文参加市府办第四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旅游专班第二次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妇儿工委会议。

1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

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陈应许参加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1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列席。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住房公积金重点工作调研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社会口半年度工作例会。

19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暨山海协作工程推进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及“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视频推进会。

2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农业科技大会（视频）。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建设动员部署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第6号台风“烟花”防御部署会、全市防汛防台工作部署会。

2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议。

2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陈应许检查防台防汛工作。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府办第五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耕地功能恢复工作部署会。

2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陈应许参加全市半年度经济社会形势分析会。

2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陈应许参加2021年第二次乡镇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2021年第二次县（市、区）、产业集聚区比看现场会。

28日

△ 市长姚高员赴西藏考察对口支援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府办第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分析研判会。

29日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暨未来社区建设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级医保统筹县（市、区）座谈会暨医保支持养老机构建设专题部署会、第十七届温州青年文化节开幕式、市女企业家协会第六次会员大会。

30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省市禁毒工作视频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推进“清廉金融”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社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专项审计调查进点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温政发〔2021〕10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 |
| 温政发〔2021〕1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 |
| 温政办〔2021〕5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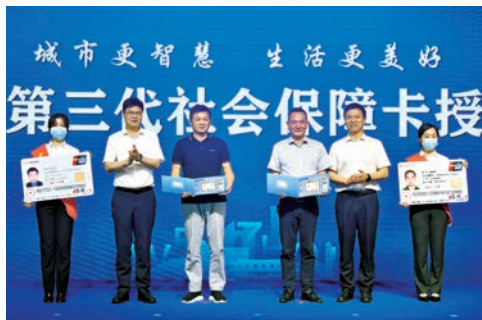
温州市2021年7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7.12	7.8	721.28	20.5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4.25	7.9	572.86	25.2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75.41	-17.9	753.55	17.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2.32	-25.9	468.94	18.9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5763.65	8.2
#住户存款	亿元	—	—	9005.17	9.3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4968.86	16.1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5	—	101.5	—
#食品烟酒类	%	99.6	—	101.2	—

温州市统计局制

聚焦民生“关键小事” 全力推进智能速办

——市人力社保局创新打造“四个一”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



▲ 5月31日，温州举行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卡仪式



▲ 为市民制作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全流程只需5分钟



▲ 我市率先探索“智慧服务大厅”建设，实现25项业务全流程智办



▲ 人社业务自助服务让群众享受快办、易办



▲ “温州家服云”平台架起雇主与保姆间的高效沟通桥梁

今年以来，市人力社保局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紧扣省、市数改工作有关部署要求，从小切口谋划大应用，聚焦民生关键小事，全力打造“四个一”业务智能速办应用场景，有力破除民生服务痛点堵点难点，让群众切实感受“数字+人社”服务的舒心和便捷。

一、升级“一张社保卡”，系统集成人社智慧生活服务。发行温州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全面优化用卡体验和安全等级，系统集成95项人社公共服务，跨领域实现交通、旅游等30多项应用集成。谋划推出利民补助“一卡通”系统，建设利民政策全覆盖、资金流程全监管的多跨场景应用，自7月29日系统上线以来，已向12438人次兑现补助资金2335万元。打通县域间信息隔阂，实现公交搭乘、加油服务等功能全市通用，并在全市16家图书馆、88家城市书房、63家百姓书房等文化场所，实现门禁、借阅等功能畅通使用。

二、推出“一键轻松达”，推进实现人社业务易办快办。全力打造“15分钟人社服务圈”，推出“人社政务服务电子地图”，收录全市各级人社服务网点742个，涵盖网点名称、图片、地址等实用信息，助推人社业务易办快办。研发推出智能AI服务体系，集成社保、就业、仲裁、市民卡等业务服务知识，提供全天候、多功能的智慧人社服务，上线以来总咨询量达182933人次。探索建设人社“智慧服务大厅”，实现社保卡25项业务全流程智办，窗口业务下降99%，业务办理效率提

高3倍多。加速推进退休一件事、审批一件事等民生事项集成办理，实现办事群众和企业“最多跑一次”甚至“零次跑”。

三、打造“一朵家服云”，有力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上线推出“温州家服云”平台，实现家政从业人员从登记审核到备案全流程线上操作，方便市民在线轻松雇佣保姆。依托线上平台对求职保姆进行严格审核，达成岗前培训、公安审核、健康体检等就职条件后，才能进入平台完成建档持码，雇主找放心保姆只要认准“绿码”，目前平台已入驻家政机构73家，建档完成并持码28506人。创新推出全国首部地方性家政服务业法规《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于8月1日起正式施行，率全省之先启动家政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建设，3个家政服务地方标准成功立项。

四、撑起“一张保护网”，有效维护人社领域安全稳定。率全省之先打造工程建设领域“智慧+信用”监管应用场景，利用三色预警功能作用，对全市各项目工地落实“六项制度”实施过程动态监管，目前全市已有2123个在建工程项目纳入监管，覆盖农民工120.35万人，监测工资流水332.97亿元。突破传统线下庭审模式，率全省之先打造“双线融合”信息化融合庭，升级改造网络调解室、网络仲裁庭，创新建立网络庭审监控中心，全方位构建“智慧仲裁”体系，大力提升办案质效。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